

股票代碼：670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fittech.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羅儷英

職 稱：財務管理處經理

電 話：04-2350-2319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nvestor@fit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郁喬

職 稱：財務管理處副理

電 話：04-2350-2319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nvestor@fit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5 路 3 號 1、3 樓 電話：(04)2350-2319

精科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6 號 1、2 樓 電話：(04)2359-977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 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 名：陳慧銘、翁博仁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ittech.com.tw/>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3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3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 募資情形.....	39
一、 資本及股份.....	3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 營運概況.....	47
一、 業務內容.....	4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 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 勞資關係.....	72
六、 重要契約.....	74
陸、 財務概況.....	7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8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 財務狀況.....	91
二、 財務績效.....	92
三、 現金流量.....	9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自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熱心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同時對經營團隊及本公司員工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激。

2019 年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中美貿易戰升溫，各國經濟學家紛紛預估，加徵關稅引發的連鎖效應，恐讓全球各國 GDP 成長率在未來 12 個月內折損至少 2%，美中貿易爭端若持續延燒，不僅傷害貿易本身，長期終將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進而影響各廠資本支出計畫。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是變化比較大一年，外部的中美貿易紛爭增加了產業環境的不確定性，致使設備出貨有所延遲，經由同仁的努力，公司營運得以平穩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47,612 仟元，較 106 年度的 3,388,569 仟元減少 7.11%；107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96,517 仟元，較 106 年度盈餘 327,406 仟元減少 9.4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388,569	3,147,612	(7.11)
	營業毛利	1,293,263	997,864	(22.84)
	稅後損益	327,406	296,517	(9.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0%	8.20%	(5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85%	21.55%	(50.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3.76%	40.68%	(75.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22%	57.92%	(56.52)
	純益率(%)	9.66%	9.42%	(2.4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31	(53.50)
		追溯後	6.72	(20.98)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8 年，外部的變數依然存在，甚至有加劇的可能，惟在內部的布局上我們的腳步是堅定的，茲將 108 年的計畫條列如下：

（一）代工事業處：

- 1.台灣代工廠：代工產品將增加 mini Led 的代工量，而傳統的 Led 將轉至廈門代工廠，營運績效估計穩定成長。
- 2.廈門代工廠：107 年 3 月佈建迄今，已逐漸步入穩定。
- 3.馬來西亞代工廠：108 年將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當地合作夥伴合資設立，期能將惠特代工經驗轉至此廠，迅速步入生產軌道，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二）設備部門：

1.測試設備：

LED 測試設備：

Multi-die 多晶點測精進。

Flip Chip(LFP FFP) 性能提升與成本下降。

Micro LED 測試設備、PD/LD VECCEL 測試設備：持續性能精進與打開市場。

- #### 2.LED 分選設備：
- 因應 Mini Led 與 MicroLED 的應用，尺寸愈來愈小，重點在精度的再精進。

- #### 3.智能型測試分類系統導入：
- 因應中國大陸日漸嚴重的缺工問題與人事費用上升，導入自動化的需求愈形明確。

4.雷射設備：

晶圓打標：107 年推出，得到市場正面反應，將專注於市場行銷。

硬脆材料切割鑽孔設備：得到大廠驗證成功，陶瓷基板的應用若能日趨普及，將直接受惠，108 年將專注於海外市場行銷。

軟板鑽孔切割：持續技術能力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成為 LED 全方位供應商。
- （二）布局雷射相關產品，技術能力開發。
- （三）成立研發中心，確保競爭優勢。

(四) 持續與同業或異業互補合作，打造設備製造中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中美貿易戰展開，隨中美貿易戰升溫，各國經濟學家紛紛預估，加徵關稅引發的連鎖效應，連帶影響產業資本支出和消費者購買意願。受衝擊程度最低者為LED及二極體產品，因為受關稅清單衝擊的產品多為在美國有產能、並且必須從中國進口半成品的美國公司，由於中國出口的LED照明產品多為成品，因而對LED產品價格的影響目前尚不明顯。雖然短期衝擊看似不大，然若貿易戰時間拉長，終將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進而影響LED廠商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面對客戶可能的資本支出縮減風險，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雷射精微加工等技術，將產品應用領域拓展至光通訊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印刷電路板產業，藉由擴展至其他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惠特科技有機會持續成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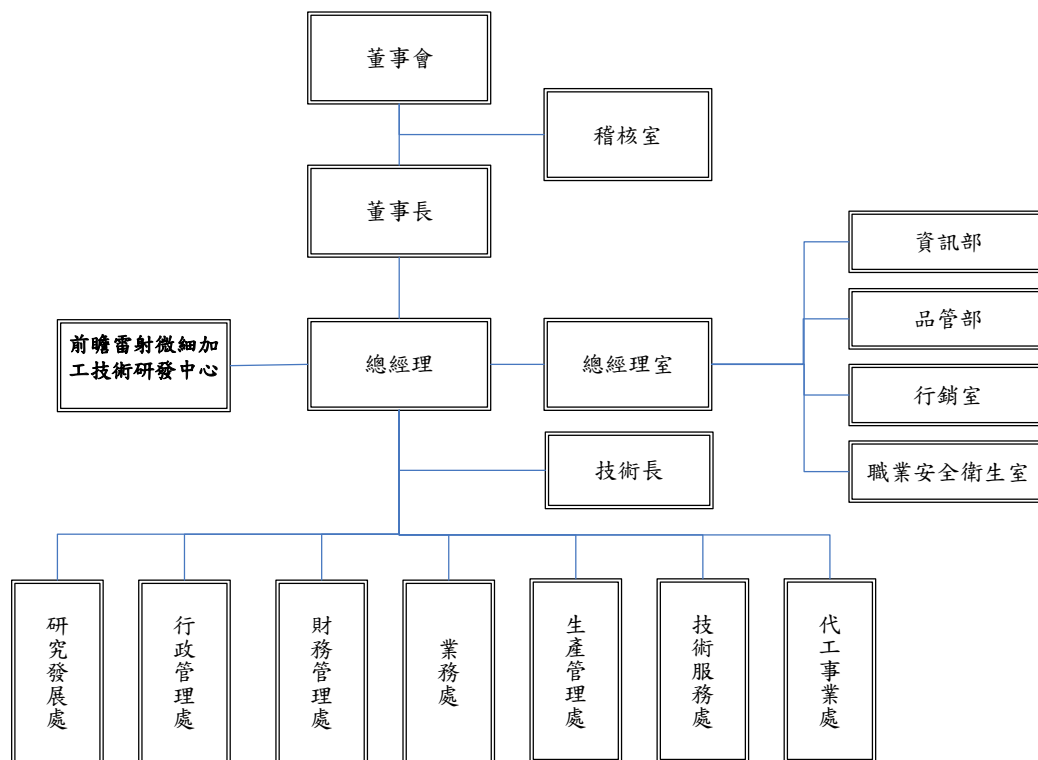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89 年	惠特科技有限公司於台北縣創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 元整。
93 年	經營團隊改組。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
94 年	成功研發【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95 年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多功能整合型 LED 晶粒點測機計畫】
97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239,860 元整。
98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401,760 元整。
99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0 元整。
100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2,938,700 元整。
101 年	通過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LED 光電性及 EL 影像檢測設備計畫】並於 102 年結案。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7,787,500 元整。
102 年	因遷廠至台中工業區三十五路。 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LED 自動化設備之機台外觀設計計畫】並結案。 成功研發【金屬工件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成功研發【全自動發光二極體覆晶點測機】。 通過 ISO9001 2008 年版品質系統認證。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2,266,420 元整。
103 年	成功研發【雙切割頭雷射機】。 與梭特科技(股)公司簽訂『晶粒分選機』技術授權合約。
104 年	成功研發【PCB 軟板鑽孔機】 跨足 LED 代工產業。 開發代工 MES 製程管理系統。
105 年	通過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LED 分類機自動化設備開發計畫】並結案。 成功研發【雷射測試分類機】及【龍門雷射精密切割機】。 與世錡科技(股)公司簽訂『晶圓黏膜組分離設備及其離膜裝置』及『晶圓貼膜設備及其切膜機構』 技術授權合約。 取得 ISO9001 2015 年版品質系統轉版認證。 設立子公司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1,078,920 元整。
106 年	成功研發【半自動綠光雷射切割機】、【全自動倒裝晶圓測試機】。 榮獲第 26 屆國家磐石獎殊榮。 吸收合併晶興科技(股)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2,427,410 元整。
107 年	成功研發【覆晶四通道點測機】。 設立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2,169,350 元整。 8 月 28 日股票獲准公開發行。

年度	重要記事
	11 月 19 日正式登錄興櫃。
108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2,169,350 元整。 投資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成立” 前瞻雷射微細加工技術研發中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責
稽 核 室	-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 內部稽核計劃制定與執行。 - 評估各項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跨部門協助各部門進行合理的作業構面之修正與導入。 - 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評估及缺失方案建議。
總 經 理 室	- 規劃及設定公司營運目標及達成策略。 - 建立、監督團隊創新而有效率的營運制度。 - 擬訂公司組織結構、人力配置、權責劃分等以確保目標達成。 -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成果，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改善。 - 與政府相關部門、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廠商、大眾投資者等 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 - 建立部門間良好的溝通與協調。 - 緊急重大偶發事件立即應變及處置。 <u>資訊部：</u> - 網路系統、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電腦資料管理與安全維護。 <u>品管部：</u> - 負責品質管理系統適用性及有效性。 - 品質活動實施(管審/品質內稽)及品質管制。 - 量測設備管理。 -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品質異常改善追蹤。 <u>行銷室：</u> - 文宣品印刷。 - 簡報系統設計與製作。 - 產品展示活動執行。 <u>職業安全衛生室：</u>

部門	主要職責
	-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廠區消防安全相關事宜。
技 術 長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等業務。
行 政 管 理 處	- 廠房、財產及設備維護之管理。 - 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與執行。 - 文件及收發文管制。 - 原物料點收及倉儲管理等相關工作。 - 請購、採購、驗收流程之評估與執行。 - 統籌規劃全公司之人力資源、組織發展及教育訓練。 - 員工國外出差及旅遊平安險等處理事宜。
財 務 管 理 處	-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管理會計及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 財務、會計、出納、股務、稅務事項之辦理。
業 務 處	- 開拓全球市場，達成公司設定之營業目標。 -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與直接客戶經營與代理商之管理。 - 市場情報之蒐集與競爭力分析報告。 - 新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產品功能檢討及同業產品功能對公司產品影響評估。
研 究 發 展 處	- 精密機械設計之研究開發。 - 自動化控制之研發設計。 - 機台人機界面及相關軟體開發。 - 視覺檢測系統之研究開發。 - 規劃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蒐集與提供新技術，新產品之相關資料。 - 與產、官、學相關技術合作方案之管控。 - 研訂重大品質問題的對策。 - 管理現有產品技術、品質之改良。 - 圖面技術資料之管理。
生 產 管 理 處	- 設備生產管理規劃及生產計劃變更之因應。 - 排程管制。 - 生產製程品質管控及改善計劃推動。 - 新產品生產技術建立。
技 術 服 務 處	- 產品安裝、技術支援、教育訓練與售後服務。 - 產品問題之回饋與客戶抱怨處理。 - 市場情報及新產生技術應用之蒐集與報告。
代 工 事 業 處	- 代工產能規劃、排程管制及生產計劃變更因應。 - 代工製程品質管控及改善計劃推動。
前瞻雷射微細加工技術研發中心	- 公司專利佈局。 - 研究關鍵技術(光機模組、軟體控制、精密載台)。 - 前瞻模擬分析。 - 新產品開發案技術評估與規格確立。 - 實驗平台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8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董事	徐秋田 (註 1、2)	男	中 華 民 國	97/08/08	107/11/23	3 年	—	—	30,000	0.05%	—	—	2,185,455	3.63%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總經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事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 2)	—	中 華 民 國	107/11/23	107/11/23	3 年	1,783,235	2.96%	2,185,455	3.63%	—	—	—	—	—	—	—	—	—
	代表人：徐傳禮	男	中 華 民 國	107/11/23	107/11/23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興 櫃部資深協理	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營 運長	—	—	—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6/30	107/11/23	3 年	2,139,541	3.55%	2,139,541	3.55%	—	—	—	—	—	—	—	—	—
	代表人：楊德華	男	中 華 民 國	100/6/30	107/11/23	3 年	292,187	0.49%	292,187	0.49%	—	—	—	—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信保基金聯誼會創會會長 沙鹿高工文教基金會會長 鉅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工具機委員 會召集人 機密機械發展協會(CMD)理事 長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 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兼總經理 亞崴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AITEC CAYMAN 法人董事代 表 YAMASEIKI CAYMAN 法人董 事代表 YAMASEIKI USA 法人董事代表 B-WAY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 BILLION WAY 法人董事代表 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 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	中華民國	107/6/29	107/11/23	3 年	1,700,000	2.82%	1,700,000	2.82%	—	—	—	—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鄧及人(註3)	男	中華民國	107/6/29	107/11/23	3 年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工研院光電所研究員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威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奕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凱欣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4)	—	中華民國	106/6/23	107/11/23	3 年	516,820	0.86%	516,820	0.86%	—	—	—	—	—	—	—	—	—
	代表人：何昭輝(註4)	男	中華民國	106/6/23	107/11/23	3 年	25,000	0.04%	25,000	0.04%	—	—	678,820	1.13%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莊坤南	男	中華民國	103/6/20	107/11/23	3 年	203,943	0.34%	203,943	0.34%	25,937	0.04%	—	—	文山國民小學	又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	處長	莊佳哲	父子
獨立董事	徐憶芳	女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財務金融 M.B.A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雅茗天地(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林士傑	男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男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三所所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 國發基金審議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	—	—

註1：106年6月23日~107年11月23日改選前係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106年6月23日改選前及107年11月23日改選後係以自然人董事當選。

註2：107年11月23日改選前係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改選後改以法人董事當選。

註3：107年6月29日改選前係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改選後以法人董事當選。

註4：106年6月23日改選前，係以自然人董事當選；改選後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

2.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郁喬(100%)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華(27.40%) 楊朝鈞(24.20%) 楊尚儒(24.20%) 楊舒涵(24.2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何昭輝(50%)
	魏資文(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佩文(2.88%) 傅李燕康(2.08%) 許景河(1.88%) 許敏川(1.4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37%) 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30%)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1.08%) 禾煜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88%) 熊士強(0.78%) 葉啟昭(0.7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鼎元光電 107 年度年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目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秋田		—	—	✓	—	—	—	—	✓	✓	✓	✓	✓	✓	無
旺厚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	—	✓	✓	✓	—	✓	—	✓	✓	✓	✓	—	無
弘華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	—	✓	✓	✓	—	✓	—	✓	✓	✓	✓	—	無
長奕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	—	✓	✓	✓	—	✓	—	✓	✓	✓	✓	—	無
廣略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代表：何昭輝		—	—	✓	✓	✓	—	✓	✓	✓	✓	✓	✓	—	無
莊坤南		—	—	✓	✓	✓	✓	—	✓	✓	✓	✓	✓	✓	無
徐憶芳		—	✓	✓	✓	✓	✓	✓	✓	✓	✓	✓	✓	✓	1
林士傑		✓	—	✓	✓	✓	✓	✓	✓	✓	✓	✓	✓	✓	無
林欣吾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 2)	徐秋田	男	中華民國	96.6.1	30,000	0.05%	—	—	2,185,455	3.63%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事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技術長 (註 2)	賴允晉	男	中華民國	93.5.14	3,000	—	—	—	3,731,718	6.20%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黃翊彰	男	中華民國	103.7.1	—	—	140,348	0.23%	298,407	0.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豪勉科技業務工程專員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研究發展處副總經理	洪育民	男	中華民國	107.8.1	297,268	0.49%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研發處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	—	—	—	
生產管理處處長	莊佳哲	男	中華民國	105.7.1	589,509	0.98%	—	—	—	—	國立雲林工專機械科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生產管理處副處長	—	—	—	—	
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莊承育	男	中華民國	103.7.1	346,569	0.58%	110,513	0.18%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處經理	—	—	—	—	
財會管理處經理	羅儷英	女	中華民國	107.1.23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畢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	—	—	—	
稽核	謝佩娟	女	中華民國	107.3.5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三晃(股)公司稽核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務	—	—	—	—	

註 1：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原董事長賴允晉先生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及董事，同日董事會選任董事徐秋田先生繼任董事長，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賴允晉先生由策略長轉任技術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註1、2、3)	徐秋田	300	300	—	—	11,954	11,954	162	162	4.19%	4.19%	9,586	9,586	193	193	20,596 (註5)	—	20,596 (註5)	—	14.43%	14.43%	—
董事 (註2)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董事 (註2)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董事 (註2)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董事 (註2、4)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董事 (註2)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董事 (註2)	莊坤南																					
獨立董事 (註2)	徐憶芳																					
獨立董事 (註2)	林士傑																					
獨立董事 (註2)	林欣吾																					
董事 (辭任,註1)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董事 (辭任,註2)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翊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原董事長賴允晉先生於107年9月11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及董事，同日董事會選任董事徐秋田先生繼任董事長。

註2：107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有7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改選後為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

註3：107年11月23日全面改選前，係以法人代表人當選；改選後以自然人董事當選。

註4：107年6月29日改選前係以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改選後以法人董事當選。

註5：員工酬勞金額依106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107年擬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秋田、莊坤南、徐憶芳、林士傑、林欣吾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翊彰、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徐秋田、莊坤南、徐憶芳、林士傑、林欣吾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翊彰、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莊坤南、徐憶芳、林士傑、林欣吾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莊坤南、徐憶芳、林士傑、林欣吾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翊彰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翊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徐秋田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徐秋田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邱美玲(註 1)	—	—	807	807	12	12	0.28%	0.28%	—
監察人	王秀滿(註 2)									
監察人	劉慧君(註 2)									

註 1：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

註 2：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就任，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提前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美玲、王秀滿、劉慧君	邱美玲、王秀滿、劉慧君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秋田	10,450	10,450	223	223	4,149	4,149	20,596 (註3)	—	20,596 (註3)	—	11.94%	11.94%	—
技術長	賴允晉(註1)													
副總經理	黃翊彰													
副總經理	洪育民(註2)													

註1：賴允晉先生於107年9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由策略長轉任技術長。

註2：105年9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屬留職停薪狀態，107年8月1日回任。

註3：員工酬勞金額依106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107年擬議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洪育民	洪育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翊彰	黃翊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徐秋田、賴允晉	徐秋田、賴允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秋田	-	23,902	23,902	8.06
	技術長	賴允晉(註1)				
	副總經理	黃翊彰				
	副總經理	洪育民(註2)				
	處長	莊佳哲				
	副處長	莊承育				
	經理	羅儷英(註3)				

註1：賴允晉先生於107年9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由策略長轉任技術長。

註2：105年9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屬留職停薪狀態，107年8月1日回任。

註3：107年1月23日到任。

註4：員工酬勞金額依106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107年擬分配金額。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	14,253	4.35	13,061	4.40
	總經理、副總經理	49,347	15.07	35,418	11.94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14,253	4.35	13,061	4.40
	總經理、副總經理	49,347	15.07	35,418	11.9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送董事會決議，再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功能性經理人(策略長、技術長)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為依據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第五屆董事會召開 7 次【A】；第六屆董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共計召開 5 次【A】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6	-	100%	107.9.11 辭任董事長，應出席 6 次
董事/ 董事長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7	-	100%	107.9.11 新任董事長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4	-	57%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邱美玲	5	-	71%	該法人代表人鄧及人於 107.6.1 辭任，自 107.6.29 起改以法人當選，應出席 7 次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7	-	100%	
董事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翊彰	6	1	86%	
董事	莊坤南	7	-	100%	
監察人	邱美玲	2	-	67%	107.5.31 辭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王秀滿	2	-	50%	107.6.29 新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劉慧君	2	-	50%	107.6.29 新任，應出席 4 次
●第六屆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徐秋田	5	-	100%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4	1	80%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5	-	100%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5	-	100%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5	-	100%	
董事	莊坤南	5	-	100%	
獨立董事	徐憶芳	5	-	100%	
獨立董事	林士傑	5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	日 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五屆 第六次	107.05.22	賴允晉	追認本公司策略長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允晉、徐秋田、黃翊彰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07.08.28	賴允晉、徐秋田、黃翊彰	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107.09.11	賴允晉	本公司策略長職務調整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三次	108.01.25	徐憶芳、林士傑、林欣吾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徐秋田、莊坤南	審議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及發放政策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徐秋田、莊坤南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提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五次	108.05.31	徐秋田、莊坤南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端午獎金分發數』一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徐秋田	轉投資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派任暨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制度化、強化董事會結構、增進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等管理辦法供遵行，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函釋規定進行運作。
- 2.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結構及增進董事會職能。
- 3.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憶芳	3	-	100%	107.11.23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林士傑	3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證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 第二次	107.12.21	1.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2.為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案 3.於玉山銀行深圳分行增加設定背書保證額度案 4.一〇八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5.修訂本公司「授信管理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9.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案 11.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規定」案 13.購買不動產案	同意 (註 1)	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四次	108.03.29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修訂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0.修訂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1.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同意 (註 2)	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五次	108.05.31	1. 本公司重要印鑑變更保管人案。 2. 本公司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增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4. 本公司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 (註 3)	照案通過

註 1：除第 13 案-購買不動產案，審計委員會原則同意此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惟需請公司確實依購置不動產之相關規定法令程序進行，且待標的明確時須再次提案討論外，餘皆照案無異議通過。

註 2：除第 5 案-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審計委員會原則同意此案，惟請公司加強說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條文對照表之說明。

註 3：除第 3 案-增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係參酌林士傑委員提出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調整建議後修正通過外，餘皆照案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邱美玲	2	-	67%	107.5.31 辭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王秀滿	2	-	50%	107.6.29 新任，107.11.23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劉慧君	2	-	50%	107.6.29 新任，107.11.23 解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除定期參與董事會外，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稽核主管均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情形經呈報核准後，定期完成稽核報告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為加強控管機制，另已訂定「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做完善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中包含女性董事一席，除性別平等多元化外，選擇董事成員時亦會考量各董事之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等多個面向，以符合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原則。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 colspan="2">多元化項目</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法律</th></tr><tr><td>董事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徐秋田</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昭輝</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莊坤南</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及人</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傳禮</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華</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林士傑</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林欣吾</td><td></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徐憶芳</td><td></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徐秋田		男	✓	✓	✓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昭輝		男	✓	✓	✓			莊坤南		男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及人		男	✓	✓	✓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傳禮		男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華		男	✓	✓	✓			獨立董事-林士傑		男			✓			獨立董事-林欣吾		男				✓		獨立董事-徐憶芳		女				✓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徐秋田		男	✓	✓	✓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昭輝		男	✓	✓	✓																																																																																							
莊坤南		男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及人		男	✓	✓	✓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傳禮		男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華		男	✓	✓	✓																																																																																							
獨立董事-林士傑		男			✓																																																																																							
獨立董事-林欣吾		男				✓																																																																																						
獨立董事-徐憶芳		女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且非為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無虞。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並經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項目</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2</td><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3</td><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4</td><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5</td><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d>是</td></tr><tr><td>6</td><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td><td>是</td></tr></table>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係由財務部兼任公司治理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建置有公司官方網站，其內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申報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相關事宜；與往來金融機構、協力廠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核可，並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評估。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約定，並提供良好之產品品質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 （七）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尚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依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憶芳	3	-	100%	於 107.11.23 董事會聘任
委員	林士傑	3	-	100%	於 107.11.23 董事會聘任
委員	林欣吾	3	-	100%	於 107.11.23 董事會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二) 本公司目前不定期於內部集中宣導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尚未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規劃將於 108 年度第三季開始定期辦理之。 (三) 本公司為有效履行社會責任，係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權責單位，並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及個人學經歷而訂定之標準，且於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應屬合理。此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規範員工之行為準則以結合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年度績效評核時，將員工行為狀況列入評核考量，如有特殊情事則另透過員工管理辦法表揚獎勵或懲處。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委託合格廠商回收各類廢棄物，另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文書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及鼓勵自帶餐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汙染廢液及廢水產生，另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舉手之勞環保活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	✓ ✓ ✓ ✓ ✓ ✓ ✓ ✓	✓ ✓ ✓ ✓ ✓ ✓ ✓ ✓ ✓	(一)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設置多種員工意見申訴管道，包含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以預防職場暴力，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電子郵件及年度績效考核面談等機制，提出申訴或陳述不同意見，並由專責單位妥善處理，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保障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月會或以電子郵件、勞資會議等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 本公司每年舉辦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舉辦教育訓練，依其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 (六) 本公司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針對企業客戶，本公司設有專職售後服務單位，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使用之各項諮詢，並受理客訴案件。 (七)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之國際認證，對產品及服務之提供皆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廠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評估，另自 108 年度第二季起，已要求新供應商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以期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並未簽訂契約，惟本公司訂有「供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應廠商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對往來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另若供應商有嚴重影響環境之行為等之紀錄，本公司將不會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之列。且自 108 年度第二季起，本公司已要求新供應商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載明若供應商有違反相關規範，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依據各項營運活動，訂有各項作業循環之內控制度，並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劃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並自 108 年度第二季起，要求新供應商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已明訂誠信條款。 (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係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權責單位，並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五) 就獨立董事及董事，本公司每年舉辦 3 小時有關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另規劃將於 108 年度第三季開始定期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	✓		(一) 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管理規則」中明訂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獎勵及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依檢舉對象指派受理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無差重大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重大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其執行成效。	無差重大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fittech.com.tw/>)，供社會大眾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2)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內控聲明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惟申請股票上市作業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會計師 翁博仁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期別	日期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 年度 股東常會	107.6.29	- 承認重編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訂定 107 年 7 月 17 日為配股基準日，股東股票股利業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發放完竣。(每股配股 7 元)。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辦理。 - 通過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股業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及 107 年 7 月 5 日發放完竣。 - 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董事-長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秀滿、劉慧君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107 年度 股東臨時會	107.11.23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辦理。 -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全面改選董事案。 當選名單：董事-徐秋田、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弘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德華)、長奕投資(股)公司、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昭輝)、莊坤南 獨立董事-徐憶芳、林士傑、林欣吾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屆次	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五屆 第四次	107.02.13	- 通過投資惠展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案。 - 通過會計主管之任用案。
第五屆	107.03.28	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辦法」修訂案。

屆次	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五次		2. 通過重編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本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案。 5. 通過購買台中工業區不動產案。 6. 通過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7. 通過增加往來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8. 通過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9.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10. 通過召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1. 通過稽核主管之任用案。
第五屆 第六次	107.05.22	1. 通過追認本公司策略長案。 2. 通過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訂定「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參與認股計畫」案。 7. 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10. 通過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1.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13. 通過增加往來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14. 通過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5. 通過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第五屆 第七次	107.06.29	1. 通過發放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2. 通過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調整盈餘配股率案。
第五屆 第八次	107.08.28	1. 通過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案。 2. 通過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等相關作業案。 3.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通過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1.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16.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17. 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18. 通過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9.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0. 通過增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21.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22.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23. 通過本公司「其他辦法循環」修訂案。 24. 通過增訂本公司「代理費用管理辦法」案。 25.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屆次	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6.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27.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28. 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29. 通過增加或維持往來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30. 通過追認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1.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案。 32.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第五屆第九次	107.09.11	1. 通過本公司策略長職務調整案。 2. 通過本公司增修「核決權限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案。 4. 臨時動議： (1)通過董事及董事長賴允晉請辭案。 (2)通過徐秋田董事為新任董事長案。
第五屆第十次	107.10.26	1. 通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案。 2. 通過追認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代理費用管理辦法」修訂案。 5. 通過增訂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6. 通過增訂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通過增訂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8. 通過增訂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增加或維持往來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於玉山銀行深圳分行開立 NRA 帳戶以供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案。 11. 通過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增加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投資馬來西亞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案。
第六屆第一次	107.11.23	1. 改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六屆第二次	107.12.21	1. 通過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2. 通過增加或維持往來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於玉山銀行深圳分公司增加設定背書保證額度案。 5. 通過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增加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6. 通過本一〇八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7. 通過本公司「授信管理辦法」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辦法」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處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11. 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辦法」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修訂案。 13. 通過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14. 通過本公司「職務代理人規定」修訂案。 15. 通過購買不動產案。
第六屆第三次	108.01.25	1.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2.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含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案。

屆次	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 通過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及發放政策。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提案。 5. 通過訂定 107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6. 通過成立研發中心案。
第六屆 第四次	108.03.29	1.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4.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8. 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通過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11. 修訂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2. 通過維持往來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內向各銀行變更僅提供董事長徐秋田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13.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14. 通過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5. 通過子公司董監及總經理派任案。 16. 通過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六屆 第五次	108.05.31	1. 通過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通過經理人『一〇八年端午獎金分發數』一案。 3. 通過重要印鑑變更保管人案。 4. 通過本公司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通過本公司增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6. 通過本公司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增加或維持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9. 通過轉投資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派任暨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賴允晉	93 年 8 月 3 日	107 年 9 月 11 日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翁博仁	107.01~107.1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審計 公費 (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陳慧銘	1,150	-	-	-	100	100	107 年度	

註：上市送件輔導 30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技術長 (註 1)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2,738,299	—	18,722	—
	代表人：賴允晉	(226,992)	—	—	—
董事長/ 總經理 (註 1)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71,273	—	348,220	—
	代表人：徐秋田(註 2)	(321,980)	—	30,000	—
	代表人：徐傳禮(註 2)	—	—	—	—
董事/ 副總經理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137,579	—	—	—
	代表人：黃翊彰(註 8)	(52,641)	—	—	—
董事暨大股東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809,833)	—	—	—
	代表人：鄧及人	—	—	—	—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987	—	—	—
	代表人：楊德華	120,312	—	—	—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87,192)	—	—	—
	代表人：何昭輝	(10,000)	—	—	—
董事	莊坤南	83,976	—	—	—
監察人	邱美玲(註 4)	—	—	—	—
監察人	王秀滿(註 5)	18,711	—	—	—
監察人	劉慧君(註 5)	1,567	—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註 7)	—	—	—	—
獨立董事	林士傑(註 7)	—	—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註 7)	—	—	—	—
副總經理	洪育民(註 6)	112,404	—	—	—
處長	莊佳哲	286,739	—	(9,000)	—
副處長	莊承育	117,999	—	—	—
經理	羅儷英(註 9)	—	—	—	—

註 1：原董事長賴允晉先生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及董事，同日董事會推舉董事徐秋田先生繼任董事長，同日並經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賴允晉先生由策略長轉任技術長。

註 2：107 年 11 月 23 日改以法人董事當選並指派代表人徐傳禮；徐秋田改由自然人選任為董事長。

註 3：107 年 6 月 29 日改以法人董事當選，當選後指派鄧及人為代表人。

註 4：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

註 5：107 年 6 月 29 日選任，107 年 11 月 23 日選任。

註 6：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屬留職停薪狀態，107 年 8 月 1 日回聘到任。

註 7：107 年 11 月 23 日選任。

註 8：107 年 11 月 23 日解任。

註 9：107 年 1 月 23 日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8年5月31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註)	股數	交易價格(每股)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取得	107/3/15	徐鸞嬌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00	90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取得	107/4/19	王淑如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70,000	90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107/7/2	張阿玉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之母親	247,927	20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107/7/2	林嘉宜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350,636	20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107/7/10	賴允晉	為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196,992	20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107/8/21	賴允晉	為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308,000	30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處分	107/7/3	魏慈儀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5,000	33.5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處分	107/8/20	何俐禎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70,000	25.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7/7/2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2,509,833	5.83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107/8/15	黃翊彰	為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25,000	75
徐秋田	處分	107/7/10	徐鸞嬌	二親等以內親屬	200,000	60
賴允晉	處分	107/7/10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196,992	20
賴允晉	處分	107/8/21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308,000	30
何昭輝	處分	107/4/19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35,000	90
黃翊彰	處分	107/4/19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20,000	90
黃翊彰	贈與	107/8/8	陳榮吉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之配偶之父親	32,641	25.39
黃翊彰	處分	107/8/15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25,000	75
黃翊彰	贈與	107/8/17	陳韻竹	為法人董事負責人之配偶	140,348	25.4
洪育民	處分	107/4/19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10,000	90
莊佳哲	處分	107/4/19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20,000	90
莊承育	處分	107/4/19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20,000	9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3,731,718	6.20	—	—	—	—	—	—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98,104	4.65	—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716	4.26	—	—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奕為鼎元100%持股之子公司	—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85,455	3.63	—	—	—	—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139,541	3.55	—	—	—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
CULLUMBUS LIMITED	1,775,172	2.95	—	—	—	—	—	—	—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7,454	2.92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專戶	1,734,705	2.88	—	—	—	—	—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82	—	—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為長奕100%持股之母公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0	2.1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945,750	219,45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700,000 元	無	註一
102.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226,642	232,266,420	盈餘轉增資 12,808,920 元	無	註二
106.03	50	30,000,000	300,000,000	24,726,642	247,266,42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三
106.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107,892	261,078,920	晶興合併增資 13,812,500 元	無	註四
106.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9,242,741	292,427,410	盈餘轉增資 31,348,490 元	無	註五
107.06	18.8	50,000,000	500,000,000	30,071,741	300,717,4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90,000 元	無	註六
107.06	120	50,000,000	500,000,000	34,071,741	340,717,41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七
107.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139,935	601,399,350	盈餘轉增資 238,502,180 元	無	註八
	32.1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179,760 元	無	註八
108.02	11.84	80,000,000	80,000,000	60,216,935	602,169,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70,000 元	無	註九

註一：中府授經商字第 10208339610 號

註二：中府授經商字第 10208378230 號

註三：中府授經商字第 10607093880 號

註四：中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8120 號

註五：中府授經商字第 10607413870 號

註六：中府授經商字第 10707276760 號

註七：中府授經商字第 10707313140 號

註八：經授商字第 10701094360 號

註九：經授商字第 10801016130 號

2. 股份總類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216,935	19,783,065	8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公開發行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人)	-	-	32	713	1	746
持有股數(股)	-	-	29,141,883	29,299,880	1,775,172	60,216,935
持股比例(%)	-	-	48.39	48.66	2.9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	9,031	0.01
1,000 至 5,000	328	691,394	1.15
5,001 至 10,000	87	696,170	1.16
10,001 至 15,000	41	523,456	0.87
15,001 至 20,000	21	384,331	0.64
20,001 至 30,000	44	1,094,540	1.82
30,001 至 40,000	24	843,255	1.40
40,001 至 50,000	14	636,951	1.06
50,001 至 100,000	58	4,231,355	7.03
100,001 至 200,000	35	5,262,838	8.74
200,001 至 400,000	31	8,753,622	14.54
400,001 至 600,000	7	3,434,161	5.70
600,001 至 800,000	6	4,113,716	6.83
800,001 至 1,000,000	5	4,362,745	7.25
1,000,001 以上	13	25,179,370	41.8
合 計	746	60,216,9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731,718	6.2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98,104	4.6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716	4.26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85,455	3.63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9,541	3.55
CULLUMBUS LIMITED	1,775,172	2.95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7,454	2.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專戶	1,734,705	2.88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82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0	2.1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2.13	30.09
	分	配 後	17.6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前	28,673	55,802
		追溯後	48,744	55,802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1.42	5.31
		追溯後	6.72	5.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4(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7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06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7.931 元，由於除權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執行及辦理現金增資，以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調整為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7 元。

註 2：107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總金額為 240,868 千元，俟經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上述(八)、1. 公司章程規定，本期員工酬勞估列比例為 15%，董監酬勞估列比例為 3%。

(2) 本期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63,804 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2,761 千元，合計 76,565 千元，與本公司 107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71,264 千元（分派股數 2,217,976 股及股價 32.13 元）；董監事酬勞發放現金 14,253 千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8 月 28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4 月 27 日
存續期間	三年三個月
發行單位數(註 1)	2,000 千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2%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 6 個月可認購 50% 屆滿 2 年可認購 75% 屆滿 3 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06 千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497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948 千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8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註 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

註 2：未執行認股數量係指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及失效註銷單位數之餘額。

(二) 累積至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賴允晉 (註 1)	906,000	1.51%	452,000	18.80	8,497,600	0.75%	409,000	11.84 (註 6)	4,842,560	0.68%	
	總經理	徐秋田 (註 1)											
	副總經理	黃翊彰											
	副總經理	洪育民 (註 2)											
	處長	莊佳哲											
	副處長	莊承育											
	經理	羅儷英 (註 3)											
員工	資深經理	林奕良	370,000	0.61%	129,000	18.80	2,425,200	0.21%	217,000	11.84 (註 6)	2,569,280	0.36%	
	經理	邱添煌											
	經理	梁奕智											
	經理	陳世穎											
	專案經理	鄧博文											
	專案經理	謝宜昇											
	專案經理	洪培益											
	專案經理	張士愈											
	副理	陳文彬											
	副理	石明元 (註 4)											
	副理	陳文泰 (註 5)											

註 1：107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賴允晉先生轉任技術長。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屬留職停薪狀態，107 年 8 月 1 日回任。

註 3：107 年 1 月 23 日到任。

註 4：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 5：106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註 6：係 106 年除權息及 107 年現增及盈轉後之調整價格。

六、

2.9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賴允晉(註 1)	372,000	0.62%	366,000	13.60 ~10	4,232,400	0.61%	-	-	-	-
	總經理	徐秋田(註 1)										
	副總經理	黃翊彰										
	副總經理	洪育民(註 2)										
	處長	莊佳哲										
	副處長	莊承育										
員工	技術服務處	何昭輝(註 3)	256,000	0.42%	218,000	13.60 ~10	2,561,600	0.36%	-	-	-	-
	處長	陳世穎										
	經理	鄧博文										
	專案經理	張峻豪(註 4)										
	專案經理	張士愈										
	副理	王郁喬										
	資深工程師	陳政偉(註 5)										
	資深工程師	林翰屏(註 6)										
	資深工程師	黃瑞隆										
	資深工程師	蔡陽豪										

註 1：107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賴允晉先生轉任技術長。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屬留職停薪狀態，107 年 8 月 1 日回任。

註 3：103 年 5 月 15 日離職。

註 4：102 年 8 月 30 日離職。

註 5：102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6：103 年 6 月 30 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光學檢測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 LED 及 LD 檢測領域。
- (2) 雷射精密機械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板金業及電子產業領域。
- (3) 檢測代工服務：主要為 LED 晶粒後段與 Laser 微細加工製程等。

D.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F113010 機械批發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點測機及分選機	1,483,740	86.61	2,958,405	87.30	2,700,082	85.78
其他(註)	229,339	13.39	430,164	12.70	447,530	14.22
合計	1,713,079	100.00	3,388,569	100.00	3,147,612	100.00

註：其他係其他類型之機台、檢測代工收入、零件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3. 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LED/LD/PD 檢測設備：

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全自動晶圓測試機、全自動 LED 高速晶粒分選機、晶粒計數器、全自動計數貼標籤機、全自動上下膜機、自動分片機。

(2) 雷射精密機械：

雷射鑽孔/切割機、雷射焊接機、雷射除鏽機、雷射雕刻機。

(3) OEM 代工服務：

LED 晶粒點測代工、LED 晶粒外觀檢測代工、LED 晶粒分類代工。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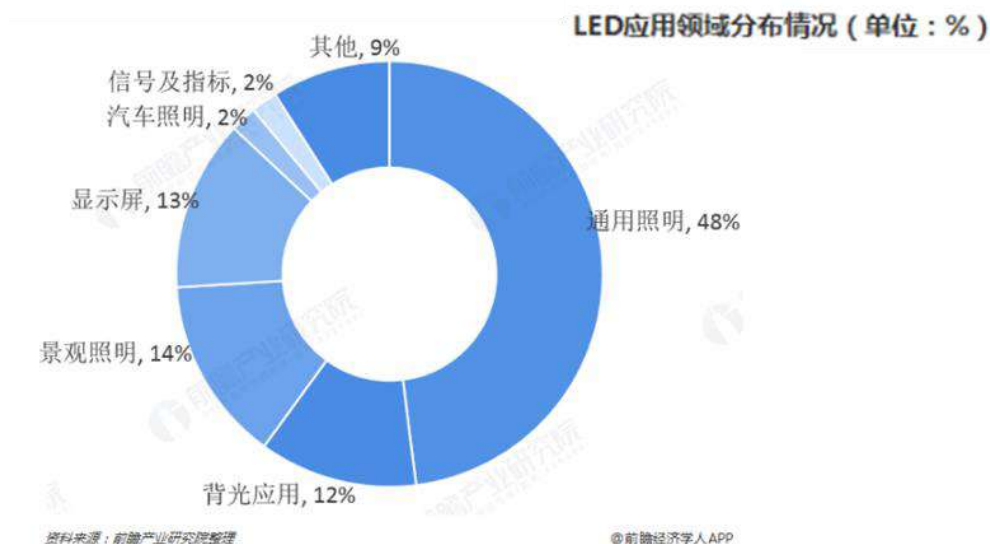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Micro LED & Mini LED 的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 Mini LED 的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密集投入解決 Mini 與 Micro Led 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的問題。
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DataCom 的應用速度越來越廣，將持續投入 Laser Diode 所對應產品量測系統，包含 Bar Tester、高功率 LIDAR 量測、25G 光通訊等議題的專注。
工業 4.0 加值應用	現階段已將 Prober 與 Sorter 導入無人搬運系統開發，預計再投入獲取更多的設備參數，利用 AI 技術，讓系統除更為無人化，也更智慧進行智慧決策的最佳應用。
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Laser 加工用應用於傳統 CNC 產業已相當成熟，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微電子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提供一套全方位的半導體產業專用之軟體，除了全面提升雷射加工應用品質外，也透過對於軟體的加值服務，全面提升客戶之使用稼動率，其中也將利用提供對應的影像或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智慧之加工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將電能直接轉化為光能的原理，對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使電子與電洞接面相結合，結合時剩下的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而達到發光效果。依其使用材料不同，其能階高低使光子能量產生不同波長的光，包括人眼所能接受如紅、橙、黃、綠、藍等可見光，以及如紅外線、紫外線等不可見光。由於 LED 屬於冷性發光，具有元件壽命長、體積小、耐震動、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等優勢，因此 LED 產品全球產值日趨升高。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 40 餘年，隨著生產技術不斷創新，發光效率持續提升，LED 產品的應用市場亦逐漸擴大，截至目前已受廣泛應用，而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照明、背光/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交通號誌、汽車及其他等六大類。過去幾年由於中國 LED 廠商大幅度擴充產能，加大 LED 產品的跌價競爭，卻也造就 LED 產品之滲透率持續攀高，其中尤以手持裝置、顯示器背光與通用照明等應用領域為甚，截至目前手持裝置、顯示器背光應用滲透率已接近飽和，而景觀照明及車用照明之滲透率亦逐年提高。



2017 年全球經濟回溫，使終端產品銷售成長，對於 LED 元件市場成長有一定助益，然由於背光模組市場飽和，照明產品跌價快速，使得市場規模成長有限，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約為 171.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4%。2018 年因中國大陸及 Osram 等廠商擴廠產能陸續開出，供需失衡將使跌價問題更為嚴重，預估在 2020 年以後，新應用市場逐漸成形(如 Mini LED、Micro LED 等)，可望再為產業帶來較高的成長。



根據 LEDinside 觀察，2018 年 LED 產業受到終端需求不佳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導致客戶端減少庫存水位，全年需求呈現急凍。展望 2019 年，儘管整體產業仍有供過於求的風險，但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特殊應用前景看好，有望帶動需求增溫。此外，Micro LED 更是被視為 LED 產業技術新星，可望於未來五年內掀起一波顯示器技術革新。

(A)小間距 LED 顯示屏

隨著 LED 製程技術的不斷提升，LED 顯示屏市場自 2015 年起，以小間距 LED、高畫質規格產品大幅受到市場青睞，2018 年小間距 LED 顯示屏產值年成長高達 31%，因 LED 技術成熟、發光效率提升，LED 晶片的亮度也比以往更亮，過去戶外 LED 顯示屏因為 LED 晶片不夠亮，單一模組用 20mA 的電流驅動，現在只要用 10mA 甚至更低的電流，整體省電即高達一半。

小間距 LED 顯示屏採用的 LED 封裝體，每像素(pixel)從 3 顆 lamp 的尺寸縮小到 3535、3030 等三合一(3-in-1)規格，像素點距也持續縮減。這樣一來，相同面積的 LED 顯示屏，其採用的 LED 顆粒數量可大幅增加，連帶著拉抬該領域 LED 晶片的出貨成長。依據 LEDinside 產業報導，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是未來幾年成長性最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加上新規格的 LED 顯示屏耗電量低，整體市場將呈現快速的成長。

(B)Mini LED 背光

Mini LED 應用在液晶顯示器上，搭配直下式區域背光技術，可以增添液晶顯示器的對比與亮度，並提供消費者在 OLED 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以採用 Mini LED 背光的 27 吋桌上型電競顯示器為例，LED 用量在 4,000~12,000 顆左右，加上採用多區域的背光獨立控制，將有助於提高對比度，帶給消費者更好的視覺體驗。然而，現階段由於技術成本偏高，因此僅能應用在高階機種。若未來 Mini LED 的成本以及巨量轉移的製程能夠獲得突破性發展，Mini LED 背光技術有望廣泛應用至各種顯示器當中，將有效提振 LED 產業的晶片需求。

(C)UV-C LED

UV-C LED 應用市場包括三大成長動能：靜止水殺菌、表面殺菌與流動水殺菌。靜止水殺菌與表面殺菌應用（如空氣淨化、家電等）對時間要求不高，但由於該類應用都是導入消費性家電產品，因此對於產品性價比的要求相當的高，導致 UV-C LED 短期內無法大量普及。至於流動水殺菌應用需要快速殺菌，而且對產品功率要求較高，因此 UV-C LED 功率規格須高於 40-50mW。LEDinside 認為，現階段 UV-C LED 最大挑戰仍是技術與效率有待提升，但這類技術障礙在未來都有機會逐漸克服。然而，UV-C LED 屬於小眾市場，且技術需要長時間積累，對於刺激 LED 產業晶片需求有限。

(D)車用 LED

隨著 LED 降價以及功能性增加，車用 LED 照明的產值和滲透率持續成長，2018 年度車用 LED 產值年增達 15%。其中，車外 LED 照明逐漸從高階車輛轉移至中階車款，頭燈及車用面板需求量上升迅速，尤以遠近燈市場的成長最驚人。LEDinside 預估，遠近燈應用的市場產值於 2020 年將達 14.62 億美金，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15.8%。車燈售後零件也正相關的成長，在 2017 年產值是 3.38 億美金，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3.69 億美金，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10%。此外，車用面板中的抬頭顯示器、中控面板、儀表板、娛樂用板等的需求也快速增加，車用面板 LED 產值也從 2017 年的 0.42 億美金預估將成長至 2020 年 0.87 億美金，2016 到 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25%，2017 年的全球新車在標準配備中搭載車用面板的比例已經有 13%，預估 2020 年將達到 18%。

(E)高光效 LED 照明

由於各國針對節能環保的法規要求日益嚴峻，LED 照明逐漸追求更高光效的產品。除了美國的 DLC 規範對於照明產品的光效要求逐年提高之外，歐盟也正在擬定新的能源標準草案（Ecodesign Working Plan 2020），要求照明產品的光效至少須達到 85lm/W。雖然草案目前還在意見徵求階段，但已逐漸引起 LED 廠商對於高光效 LED 的重視。

(F)Micro LED

Micro LED 顯示技術，即 LED 微縮化和 LED 矩陣化之綜合技術，透過整合於背板上之驅動單元，可以讓 LED 單元小於 100 微米，與 OLED 一樣能夠實現每個圖元單獨定址及單獨驅動發光(自發光)。根據 MIC(2018/01)「分析微型 LED 引發的顯示器革命」的內容，Micro LED 顯示屏技術，將跳脫傳統顯示器「將影像顯示於面板」的框架，因為未來無需使用面板，也能輕易將影像投射於周遭牆壁、桌面，甚至漂浮於眼前的空間。

法國市場研究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公司預測，Micro LED 顯示器市場將於 2020 年以後急速成長，市場規模可望於 2021 年達到 5,000 萬台、2022 年突破 1 億台，2023 年逼近 2.5 億台，2024 年則超越 3 億台。由於 Micro LED 的出現，LED 在消費性電子的顯示器上，從過去的背光逐漸轉變成自發光的角色，每一顆 LED 都會變成像素點，將大幅提升 LED 晶圓片的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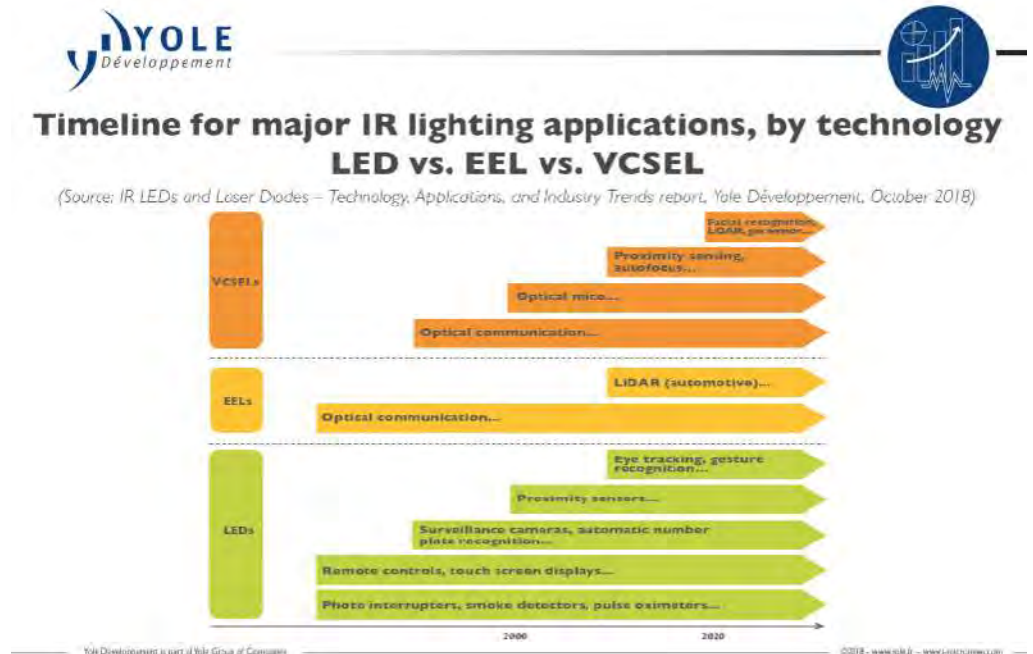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NIKKEI ELECTRONICS，MIC 整理(2018/01)

在大陸 LED 廠商大幅擴產的情況下，未來整體產業的產能增長速度可能會遠高於需求增長速度，因此未來僅能仰賴新型應用推升需求，特別是 Micro LED 與 Mini LED 的技術進展將扮演重要角色。

(2) LD 產業

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LD)之基本結構與 LED 相同，是在 LED 的結間安置一層具有光活性的半導體，其端面經過拋光後具有反射功能，因而形成光學共振腔，由於半導體有整齊的晶體結構，容易造出光滑之平行表面，而注入電流產生的光透過半導體之高折射率特性，使光束在兩平行的晶體表面間來回反射，不停通過發光區吸收能量，增幅至產生雷射震盪為止，簡而言之，LD 為利用反射鏡讓光增幅共振並開始發光之 LED。由於 LD 具備體積小、消耗功率低、高方向性及高光強度等優點，自 1960 年代發展迄今，已發展成為光資訊儲存系統及光通訊領域不可或缺之重要光電元件。

雷射二極體主要分為邊射型雷射(Edge Emitting Laser, EEL)及面射型雷射(Surface Emitting Laser, SEL)兩大類，邊射型雷射由於光學增益區域較大，具有較大的發光功率，主要應用於光學儲存系統，其發光波段主要介於紫光到紅光範圍(400nm~700nm)；面射型雷射由於出光面積較大，雷射光點發散角小，適合應用於光纖通訊系統，其主要發光波段在近紅外光範圍(1.3μm~1.55μ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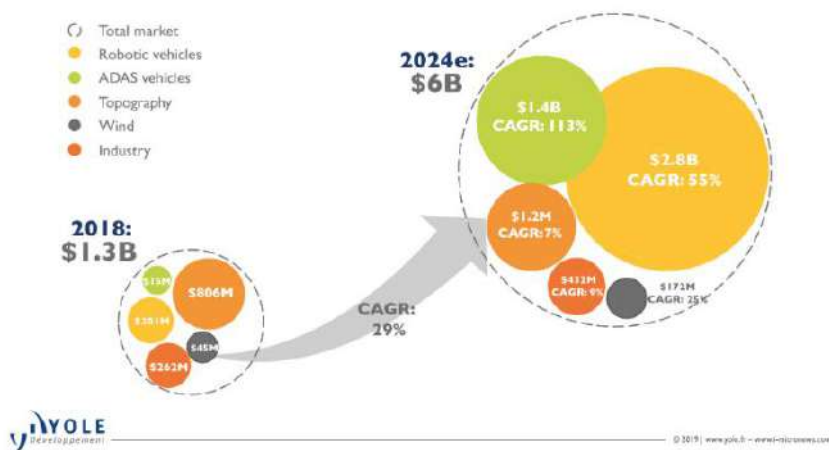
雷射二極體近年來再度受到熱烈討論，主要是智慧醫療、穿戴裝置、虛擬實境及車用領域等應用有突破性發展，驅使雷射二極體產業創造另一波成長動能，加上蘋果公司於2017年發布的iPhoneX，將臉部辨識導入智慧型手機應用(Face ID)之後，更帶動其關鍵元件「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VCSEL」更多的應用發展。根據 Yole Développement 於2018年10月之新聞稿分析，紅外線 LED 產品以往已廣泛應用於遙控、觸控螢幕、光學感測、脈搏血氧感測等，近年來於安全監控、距離感測及眼部追蹤、手勢辨識等領域亦有相當大的進展；紅外線雷射 (VCSEL / EEL) 過往主要應用於光學通訊領域，近期市場趨勢則聚焦於車用光達雷射應用與3D感測應用。LEDinside 分析，2018年紅外線 LED 跟紅外線雷射市場規模約為13.72億美金，預估2020年紅外線 LED 跟紅外線雷射市場規模可達21.43億美金。

(A)光達雷射 Lidar

市調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報告，2018年光達雷射市場規模達到約13億美元，更進一步預估於2024年光達雷射市場規模將有機會達到60億美元。光達雷射主要應用市場包含車用感測、智能交通、無人搬運車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測量、掃地機器人與自動除草機等等，提供空間建模 (3D Mapping)、路徑規劃。其中，目前最主要的應用為無人搬運車 (Robotic vehicles) 與車用感測(ADAS vehicles)光達。

2018-2024 LiDAR market forecast by application

(Source: LiDAR for Automotive and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2019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March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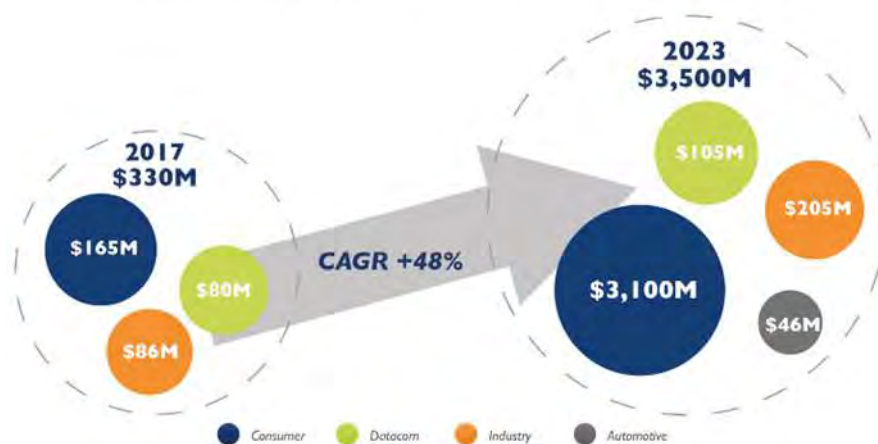


(B)VCSEL

市調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亦預估，在未來五年，VCSEL 將持續維持爆炸式的成長，其商業機會將成長 10 倍以上，2017 年至 2023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 (CAGR)將達 48%，而市場規模預計從 2017 年的 3.3 億美元攀升至 2023 年的 35 億美元。

VCSEL market forecast by segment

(Source: VCSELS -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market trends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July 2018)



(3) 雷射加工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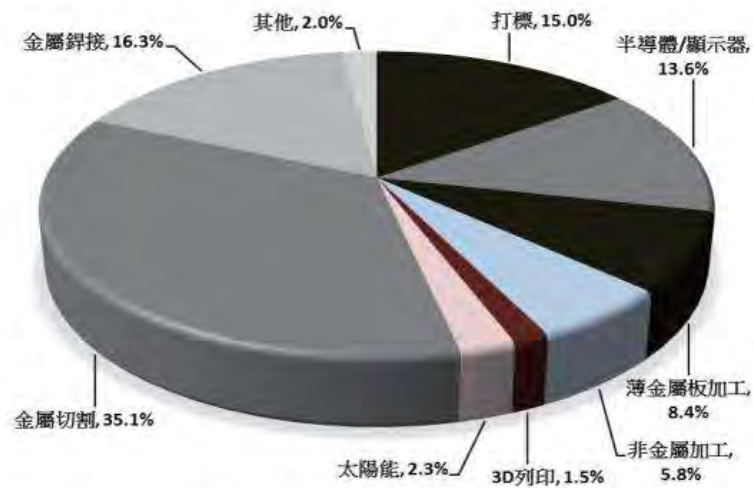
雷射加工技術之發展日新月異，在材料加工領域可細分為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項目，其中以高功率加工為主要，使用之雷射功率從數仟瓦至數萬瓦不等。

早期之金屬雷射切割以二氧化碳 CO2 雷射為主，利用雷射將金屬板材高溫熔化後輔以噴氣將熔融金屬帶走，故切割斷面常見一道斜向切痕，後來由於光纖雷射技術大幅進步，加上成本下降，導致目前光纖雷射取代 CO2 雷射成為 6mm 以下板材之切割主流。相較於技術成熟之雷射切割，雷射焊接技術發展較為緩慢，過去十年，由於雷射焊接用光源之成本過高且品質不佳，故多數廠商仍使用 TIG、MIG 等氣體焊接技術，近幾年光纖雷射之技術與成本朝向有利之發展，故雷射焊接於這幾年與 TIG、MIG

並列為焊接技術主流。

工研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邱慶龍先生之「雷射產業與技術發展趨勢」文章指出，目前國際上金屬雷射切割設備已開始朝向大功率發展，切割設備雷射源從五年前之 1~2kW 發展到現今之 8~10kW，由於 10kW 等級之光束可藉由耦合技術將光束導入 100 μ m 直徑光纖、熱應力與散熱管理將導光元件之熱累積降到穩定狀態、無段變焦技術將光腰拉長，使得厚板切割成為可行等等，未來可以看到 10kW 以上之雷射切割設備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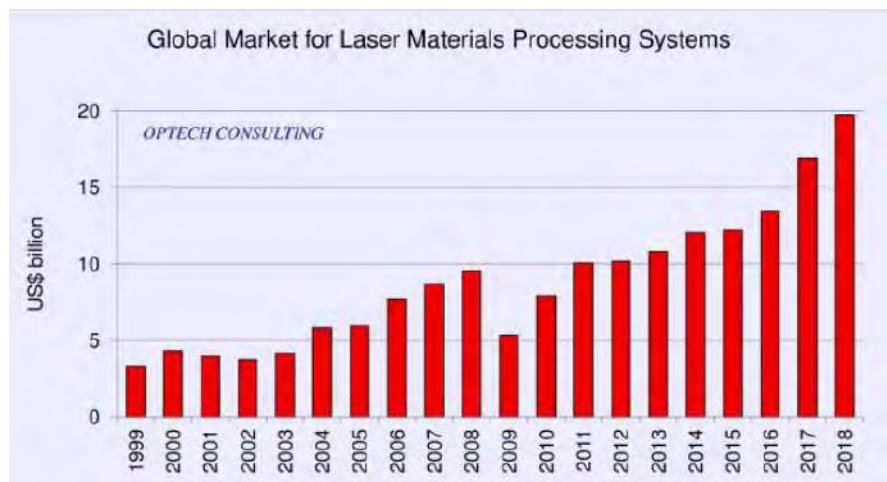
在精微加工領域部分，受到光電半導體產業近年吸睛產品 OLED、Micro-LED 影響，與其相關之製程技術用雷射源亦跟著發展，例如 Coherent Inc.之 CO₂ 雷射，因其波長特性，200W 之 CO₂ 雷射可用於玻璃切割、PCB 通孔鑽孔；切割 OLED 面板之紫外光皮秒脈衝雷射源，加入感測器與精準光束控制模組，可提供光電半導體產業高速發展之解決方案。



2017 全球材料加工雷射源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 Vol.33, 2018

根據 Optech Consulting 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雷射材料加工市場規模再創新高，達 198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未來材料加工之需求將隨手機、顯示器、自駕車、新能源車等發展持續增加，雷射源、雷射加工技術為發展相關應用不可或缺的關鍵技術，搭配機械手臂、感測器、智能專家，雷射智慧加工系統將有助推動各項產業向上成長。



(A)消費電子創新帶動設備更新

在高端消費電子領域，雷射加工設備可望受到新產品的驅動，例如在蘋果公司推出的 iPhone 系列，強調從材料和工藝等方面全面革新，採用雙面 2.5D 玻璃+金屬中框，金屬中框之加工製造不僅是外部簡單的一圈鋁合金或不鏽鋼結構，由於玻璃後蓋的機械支撐能力和塑形能力弱於金屬材料，如攝像頭等零部件仍需要金屬小件作為支架，而金屬中框中的結構小件意味著焊接工藝的增加，進一步帶動雷射焊接設備的需求增長。這些引領智能手機創新風潮，對小功率雷射焊接設備和切割之需求，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未來消費電子的不斷創新，對於小功率雷射設備提出了更高要求，將有望推動行業持續快速發展。

(B)雷射清洗工藝

透過雷射對金屬材料表面髒污與氧化層的作用，可快速移除表面疏鬆孔洞與氧化層，例如手機金屬中框通過 PVD(物理氣相沉積)電鍍工藝進行著色，而通過 PVC 鍍膜殘留的金屬具有導電性，將影響手機無線充電、射頻信號等功能，需要進行清洗，雷射清潔因有著非接觸性、選擇性移除、穩定快速的好處，加上雷射清潔技術無須使用有機溶劑，具有綠色環保優勢，成為廣為使用之清潔設備。髒汙、氧化層與漆體移除需求存在於各行各業，而雷射清潔技術透過乾性清潔方式，利用雷射光束的高能特性，瞬間膨脹汽化，甚至產生衝擊波震碎表層汙染物、銹蝕物，達到除汙之成效。

(C)氣密性檢測設備需求

手機、穿戴裝置搭載 IP67 級別防水功能或 IP68 級別完全防水功能，引發消費性電子產品防水新熱潮。手機防水功能的逐漸普及，大幅增加對氣密性檢測等雷射設備的需求。雷射焊接本身具有極佳之氣密性，通過在特定保護環境或真空環境下進行焊接，是達成電子器件與組件氣密性封裝的主要手段，再利用雷射對金屬表面粗糙度參數的測量，能夠完成氣密性的檢測。此外，利用雷射噴鍍對手機進行鍍膜，亦可達成材料的防水功能，透過雷射束源蒸發選定的材料，包括過渡金屬氧化物、金屬鹵化物或 SiO_2 ，使薄膜附著在基底上，以增強手機的防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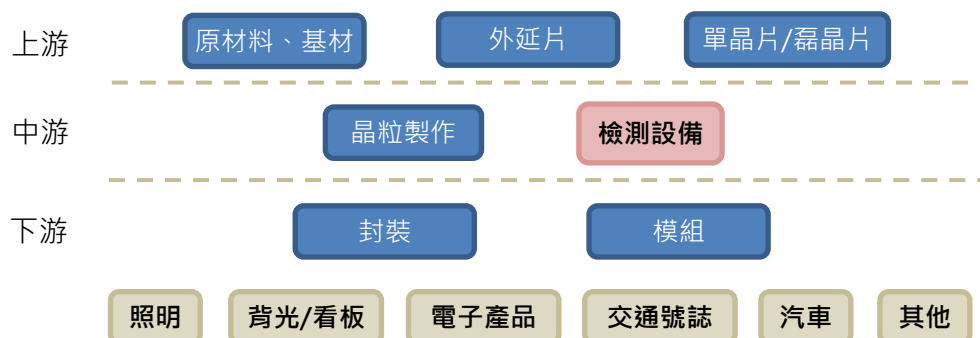
(D)雷射焊接成為汽車工業主流

目前主要的汽車焊接方法有電阻電焊、二氧化碳氣體保護焊、雷射焊、氬弧焊、電阻束焊等，隨著汽車向輕量化、高強度發展，高強度鋼板、合金鋼等材料被應用至車身材料上，雷射焊接這類材料效果顯著優於其他焊接方式。由於雷射焊接時不需要助焊條，但形成的合金甚至能夠超越基材本身的性能，故能在保證安全性的同時達成汽車輕量化的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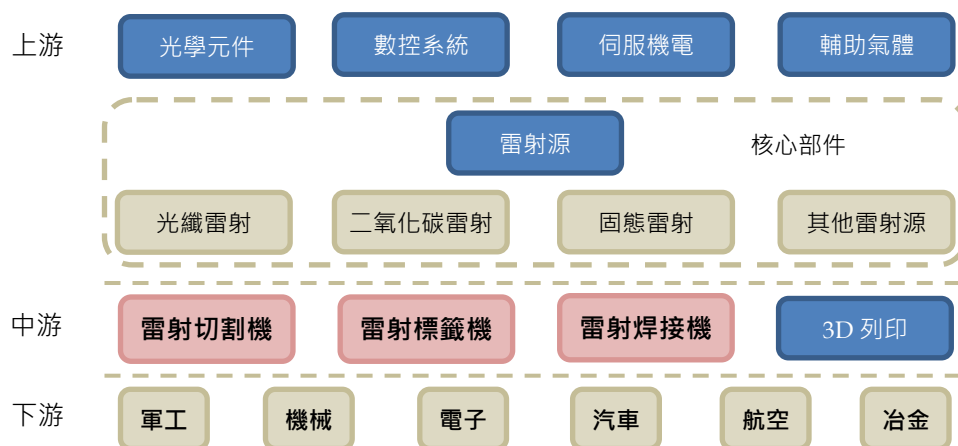
LED 產業鏈可以簡要分為：原材料和基材、外延片製造、晶圓加工、晶粒切割、封裝測試、下游照明背光等應用環節。



LED 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生產 LED 原材料，如單晶棒、單晶圓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進行金屬蒸鍍、蝕刻、電極製作，經測試後進行晶粒切割及挑選，最後是下游的封裝及模組程序，依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 LED 製程，於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點測(Probe)、光電量測(Test)及晶粒分類之自動化平台，由於 LED 的晶粒尺寸小，一片 2~4 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將點測及光電量測等功能整合，有效提升檢測設備之效能及效率，為業界首創。

(2)雷射加工產業

雷射加工產業上游主要包括雷射材料及配套元件，中游為雷射器及其配套元件，下游包括雷射應用產業如軍事、機械、電子、通訊、汽車、醫療設備等。



本公司在雷射加工領域之主要產品為雷射金屬精密雕刻/焊接機、半自動雷射鑽孔/劃線/切割機台以及手持式雷射焊接機、手持式雷射除鏽機等，屬於產業鏈之中游，本公司機台搭配穩定 Laser 光學系統與半導體高精密等級精準控制系統，讓機械加工能更加快速及精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A)量測速度：

隨著光電元件普遍應用在照明、背光光源和 Micro Display 等多元化產業，特別是高解析度顯示屏的發展趨勢，大幅增加 LED 元件的使用量，為了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如何更快、更有效率量測 LED 的光電特性，是未來的市場重點之一。

(B)精密度：

不論是 Mini LED 或 Micro LED，元件尺寸均大幅縮小，除了機構的機械定位精度要求需強化外，自動化設備的環境屏障能力，均是未來的基本需求。

(C)自動化生產：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亦積極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低人為操作。故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均是未來產業趨勢。

(D)生產管理：

除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2)雷射產品：

本公司為加速台灣產業升級，推出由國人自行研發設計之雷射微細加工設備-LCM 雷射整合應用系統。該設備搭配穩定的 Laser 光學系統與半導體等級精準控制系統，提供高效率高精度的金屬及非金屬加工，包括精密陶瓷基板鑽孔、畫線與藍寶石玻璃切割及多樣的複合材料基板、FPCB、PCB、Strip Substrate、Wafer 之切割與打印，將大幅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3)OEM 代工服務：

本公司 OEM 代工服務透過自製設備整合資源及專業技術團隊，並自行開發 MES 生產資訊管理整合系統，相信更能提供快速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光電產業逐漸成長，越來越多設備廠商投入相關設備開發，本公司之 LED/LD 產品、雷射產品之優勢為擁有自有品牌、具備高精密度的機械設計能力及軟體自主開發整合能力之研發團隊、並能掌握生產要訣，快速整合人力、物力以達到縮短交期之優秀生產團隊，以追求高質量的產品研發並提供客戶客製化及全方位解決方案，憑藉自有技術能力，以顧客至上為服務精神，提供最專業的產品諮詢與售後技術服務，此外，本公司生產上已達經濟規模，可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設備，藉此與全球競爭同業產生差異化。然而本公司之設備已深受 LED 廠商認同並打進台灣及中國 LED 製造大廠之供應鍊，在如此高度競爭下擁有自己的藍海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核心競爭優勢，擁有自動化控制、機械設計、光電測量、電路設計、視覺系統應用等專業人才，以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提供高客製化能力，與客戶細心溝通，共同研究開發符合市場新需求之設備或儀器，以培養穩定的客戶，因此，本公司在創新研發上不遺餘力，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開發新產品。為確保研發成果，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獲證之專利權共 37 件，目前有效的專利權共 15 件，如下表所示：

公告號	型式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國別
M565622	新型	大尺寸全自動高精度雷射金屬焊接切割機	2018/08/21~2028/05/28	台灣
M565794	新型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雙溫同步檢測分類設備	2018/08/21~2028/05/28	台灣
M557159	新型	雷射表面處理裝置	2018/03/21~2027/05/23	台灣
M552398	新型	龍門雷射切割機	2017/12/01~2027/05/23	台灣
I581035	發明	液晶測試板定位方法	2017/05/01~2035/07/23	台灣
M540383	新型	點墨機	2017/04/21~2026/12/08	台灣
ZL20162 1376792.3	新型	點墨機	2016/12/15~2026/12/15	大陸
M502848	新型	靜電放電檢測裝置	2015/06/11~2024/11/26	台灣
I482950	發明	發光二極體的量測裝置及量測方法	2015/05/01~2033/09/09	台灣
I453394	發明	檢測方法	2014/09/21~2032/08/19	台灣
I428933	發明	點測機之故障判別方法	2014/03/01~2028/06/10	台灣
M461053	新型	防止探針沾黏髒污之裝置	2013/09/01~2023/03/26	台灣
M461144	新型	探針清潔裝置	2013/09/01~2023/03/28	台灣
M439797	新型	LED 晶粒瑕疵檢測機	2012/10/21~2022/04/01	台灣
M429865	新型	具影像及收光功能之積分球裝置	2012/05/21~2021/10/16	台灣

本公司銷售及生產的 LED 點測設備及分選設備均為 LED 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為客戶生產所需之關鍵設備，為滿足客戶需求，藉由產、官、學的合作案及跨足 LED 代工，提升現有技術和對現有產品性能再精進，也為降低客戶製程上下站設備相互溝通之工程問題，如下表所示：

年度	產、官、學對象	產、官、學合作計劃
103 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LED 晶粒耐電壓測試模組式量產服務計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年度	產、官、學對象	產、官、學合作計劃
104 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式生產決策優化軟體技術開發委託研究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技術授權契約書
105 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流與電壓特性曲線量測模組技術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Laser Cutting Machine 開發合約書
	弘光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LED 光性量測校正軟體開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智財權屬廠商) -功率元件檢測設備技術開發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流與電壓特性曲線量測模組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授權契約書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LED 分類機自動化設備開發計劃
106 年	國立中正大學	合作意向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 年度電流與電壓特性量測技術及專利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封裝設備計畫技術輔導契約-窄線寬 RDL 製程高度量測模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智財權屬廠商) -自動化電性檢測設備技術開發(I)
107 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 年度電流與電壓特性量測技術及專利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LED 點測機智慧化應用服務
108 年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LED 陣列同步光學量測方法可行性分析研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年度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 -智慧化電子機械設計分析與系統開發產學合作計畫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經歷為本產業相關聯運用之資歷，學歷分配如下：

單位：人

學歷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4 月底
研究所以上	25	36	50	53
大學、大專	16	28	33	34
高中職以下	0	0	2	2
合計	41	64	85	89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50,260	60,610	106,683	136,204	208,58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102 年	AOI	金屬工件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全自動發光二極體覆晶點測機	全自動 LED 覆晶點測，採用 4 吋積分球下收光，可應用 Bin Frame ,Disco Frame &擴張環，放置雙卡匣全自動取料放料。
103 年	全自動雙切割頭雷射機	全自動雙切割頭雷射機，適用於藍寶石切割，兩組切割頭同時作業，配置有全自動載出載入功能。
	半自動雷射切割機	雷射切割機，適用於藍寶石切割。
	雷射鑽孔機	雷射鑽孔機，適用於陶瓷板鑽孔。
	雙切割頭雷射機	雙切割頭雷射機，適用於藍寶石切割，兩組切割頭同時作業。
104 年	PCB 軟板鑽孔機	PCB 軟板鑽孔機，適用電子產業之軟性電路板鑽孔製程，可鑽通孔與盲孔。
105 年	雷射測試分類機	邊射型雷射點測分類機，其檢測段為製程前中段的雷射檢測 (Wafer 切割後直接檢測)。
	螢光貼片機	採下方使用藍光 LED 激發螢光貼片，上積分球進行收光，可測試螢光貼片產品。
	手持式焊接機	可用於各式鈹金焊接作業，操作簡單，焊道美觀。 應用於板金廠、電子產業
	手持式除銹機	消除表面鏽斑、塗裝表處、碳化表層，且進行精密清潔或除鏽時，被清理過的物質本體也不會受到破壞與毀損。
	LED 分類機 自動化設備	提昇單機的挑選效率外，同時導入自動供料系統與控制軟體，透過分配演算法外，讓機台的產出率最高且 Side Bin 最小，除了人力的減少外同時增加最大產出率，同時具有單站全自動化的功能
	龍門雷射精密切割機	高速及高精度之金屬板材切割機，加工應用材料含蓋銅、鋁、鈦、不銹鋼、碳鋼等材質，並有自行研發操作軟體，可直接將 CAD/DXF/G code 匯入系統，直接進行加工，如此可降低人員操作的技術門檻，同時降低人力成本。
106 年	半自動綠光雷射切割機	以綠光雷射切割所產生的熱量較少，切割道的斷面會比較漂亮，也比較不易有碳化現象，可減少後製程的成本。
	雷射金屬焊接機	搭載高精密雷射控制系統，利用龍門架構進行金屬的焊接工作，並附有雷射冷卻以及集塵設備。
	晶粒點測機 Die Prober	四元/垂直 LED CHIP 可單顆取出量測，可應用需要單 EA 取出測試的產品。
	銅箔切割機	針對銅箔材質的切割，使用光纖雷射並可以圖型載入執行切割，達到切割客製化。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全自動倒裝晶圓測試機	藉由手臂從卡匣自動取放待測的晶圓，採上方探針接觸和下積分球收光來檢測晶圓上的 LED 晶粒。
107 年	覆晶四通道點測機	發光二極體晶圓切割前後至封裝後製程晶粒之掃描、點測、光性，以及電性測試，可多晶量測，另有超音波清針功能。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雙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其檢測分類段為製程前中段的雷射檢測（Wafer 切割後直接檢測）具高低溫雙載台與前後 PD，一次達成對 LD 電性及光性的高速自動量測需求，並整合取晶、測試、分晶於一機。
	LED 分選機上下料系統	LED 分選機全自動線，不僅擁有自動上下料片功能，且能將物料集中管理，再由中控系統運算後由機械手配合軌道搬運車自行派料至各機台，達到智能生產、產能監控。
	LED 點測機上下料系統	LED 點測機全自動線，不僅擁有自動上下料片功能，且能將物料集中管理，再由中控系統運算後由機械手配合軌道搬運車自行派料至各機台，達到智能生產、產能監控。
	雙 ARM 全自動 wafer marking 機	利用晶圓等級 ROBOT 與 Alinger 系統進行全自動搬運與對位，再經由 UV Laser 於 Si 與 SiC Wafer 表面進行字串雕刻，並搭配智慧型影像辨識系統，進行 OCR 辨識。'
	Single ARM Wafer Marking System	此系統整合 Load/Unload&Alignment 機構，將 Wafer 從 Cassette 取片對位後直接進行 Marking。
108 年	VCSEL 近場測試機	利用高倍鏡頭與高像素工業相機搭配影像判別系統，檢測 VCSEL 晶粒的光窗能量分布及計算雷射光束品質。
	VCSEL LIV&遠場測試機	利用大尺寸感光元件相機搭配影像判別系統，檢測 VCSEL 晶粒的發散角與人眼安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不斷精進現有產品性能，以高客製化能力提高客戶的黏著度，整合客戶端前後段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提高性價比，強化售後服務，傾聽客戶實際需求，回饋客戶訊息做為產品精進之基礎進而成為 LED 全方位供應商。
- (2)佈局雷射相關產品，持續精進雷射產品技術開發能力，以擴大產品銷售及拓展市場。
- (3)成立研發中心以技術差異化、規模化及強化售服之行銷策略拓展市場，並有效整合及提升內、外部資源及能力，確保競爭優勢。
- (4)精進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持續與同業或異業技術授權整合，打造設備製造中心，同時發揮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滿足客戶需求。

2. 長期計畫

- (1)透過不斷持續技術創新產品開發，以佈局更高階技術。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產業展覽，擴展公司知名度及拓展海外市場，發展出新的商機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 (3)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且持續開發優質授權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線服務。
- (4)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供貨來源，提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以瞭解客戶需求成為馳名設備供應商。
- (5)雷射產品成為 PCB 及半導體之核心供應商
- (6)因應企業擴充需要，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降低資金成本，發揮最大資金運用效益成為優質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00,763	12%	354,435	10%	377,170	12%
外 銷	亞 洲	1,512,316	88%	3,033,869	90%	2,770,205	88%
	其 它	-	-	265	-	237	-
	小 計	1,512,316	88%	3,034,134	90%	2,770,442	88%
合 計		1,713,079	100%	3,388,569	100%	3,147,612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光學檢測設備之專業製造商，107 年度銷售之 LED 晶圓/晶粒點測機及 LED 晶粒分選機佔該年度營收之 85%，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由於目前並無 LED 檢測設備市場規模之官方統計資料，故參酌關務署提供之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統計資料，107 年度「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全球出口值合計為美金 3,132,644 仟元，而本公司 107 年度外銷金額新台幣 3,147,375 仟元，約為美金 102,470 仟元(匯率 NTD30.715 兌 USD\$1)，依此推估佔「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類別出口值約為 3.27%。

過去三年，全球 LED 市場產能擴充以中國地區最為顯著，中國 LED 企業在政府政策性補貼下持續擴廠，至 2018 年底中國 LED 晶片廠產能佔全球產能近 70%，其中前四大廠商佔中國 LED 晶片廠商整體產能超過七成，分別是三安光電、華燦光電、澳洋順昌和乾照光電，本公司產品業已成功打入前述前四大 LED 晶片廠商，成為其合格供應商，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拓展市場，預期市占率應能不斷提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方面：

LED 元件發展至今，技術發展已逐漸成熟，部份應用市場也已飽和，雖然照明應用市場持續成長中，但因價格競爭激烈以及產品設計多元化，市場呈現需求量上升，但因單價下跌，總體市場規模不易大幅成長。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Strategies Unlimited 的統計資料，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約為 171.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4%，其成長力道已明顯放緩。預估在 2020 年以後，來自車用市場、紅外線感測、指示燈與顯示屏應用等，以及大型戶外看板、追求高畫質顯示效果之小間距顯示屏需求將逐漸成形，方能為產業帶來較高的需求動能。

(2)供給方面：

雖然多數國際大廠不再以擴充產能為主要手段，而採以策略聯盟方式尋找合作

夥伴來轉嫁成本及避免陷入產能競賽，然中國政府對 LED 產業的持續補貼，使大陸廠商繼續產能競賽，形成不對稱競爭，更使 LED 產業長期以來供過於求的局面更加惡化。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09)統計，2019 年度全球 LED 元件仍有將近 20%之超額供給，未來需待如小間距顯示屏等新應用技術大幅突破，成功創造倍增之需求，才能扭轉 LED 產業供需失衡之發展現狀。

本公司持續耕耘光電檢測設備開發，已在 LED 晶粒/晶圓點測及分選設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也因應智慧型手機臉部辨識 Face ID 應用、AR/VR 與智慧家電的發展，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等感測技術應用，本公司以專業 LED 點測分選設備研發及製造技術，跨足雷射二極體(VCSEL/PD,DFB/FP)點測及雷射加工市場，提供客戶全方位點測與精密加工之解決方案，未來更將以自身產品為基礎，協助客戶連結自身雲端系統與整合設備，打造更有效率的智慧工廠，再者，本公司整合過去所累積之研發能量，未來投入於 Micro LED 製程所需之相應設備中，本公司將可隨著產業進步而不斷成長。

4. 競爭利基

- (1)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提供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多年來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培養穩定之合作關係。
- (2)客戶覆蓋率高：機台優異性能得到客戶肯定，為國內外 LED 點測整合設備領導廠商，台灣及中國 LED 晶片大廠皆為公司客戶。
- (3)彈性且具規模的製造能力：規模化的生產取得價格競爭力；彈性的資源配置解決設備需求起伏的缺點。
- (4)穩定的經營團隊：穩定的經營團隊打造優秀的執行力，長久的合作默契，致使目標一致，各司其職，可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
- (5)全球多服務據點：全球多個區域與代理商合作，並於中國華南設有售服團隊，貼近市場並提供客戶及時、完善之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在節能及智慧化帶動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由於 LED 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實用性相當廣泛。依集邦諮詢 LED 研究中心(LEDinside)最新《2019 中國 LED 晶片與封裝產業市場報告》顯示，2018 年中國 LED 封裝市場規模為 105 億美金，同比增長 4.5%。展望 2019 年，LED 照明已經進入成熟期，期待高端照明，如專業照明與健康照明的市場需求，以及紫外 LED、車用照明和顯示幕市場等將是 LED 產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其中，隨著 LED 製程技術的不斷提升，預期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是未來數年成長性最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整體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

(B)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佳已獲國際 LED 晶片大廠之認可

中國廠商在其政策扶植下積極擴建晶片產能，依據 LEDinside 統計，截止 2018 年底，中國大陸 LED 晶片廠商總產能達到 1120 萬片/月（折合 2 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31%，在產業集中度方面，2018 年前十大晶片廠商市占率為 85%，產業集中度持續提升。該公司之點測機及分選機產品因品質及穩定性佳，已廣獲中國地區主要 LED 晶片製造大廠認可。

(C)LED 後段點測分選設備唯一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設備商

該公司生產的點測機、分選機係提供 LED 製程中游廠商在完成 LED 製程後，晶粒切割前或切割後之晶圓與晶粒的光性、電性等特性進行測試，由於 LED 的晶粒尺寸小，一片 2~4 吋的晶圓即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檢測時間長，對檢測機台之效率亦因而要求較高，是 LED 業者在進行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設備。基於檢測設備之技術門檻高，為有效整合 LED 中段檢測製程相關設備，以提高客戶生產效率，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國內分選機業者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雙方各專精於其設備研發技術之強項，共同開發市場，使其成為目前 LED 後段點測分選設備唯一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設備商。

(D)面對工業 4.0 發展趨勢，努力朝向將國內 LED 產業以自動化製程來替代勞力，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且在勞力短缺的趨勢，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亦積極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低人為操作。故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

(E)發展 LED 節能設備，履行綠色產業為目標之社會責任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環保的法規要求日益嚴峻，故配合節能環保趨勢，發展追求更高光效節能的技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美貿易戰之衝擊影響

中美貿易戰升溫，各國經濟學家紛紛預估，加徵關稅引發的連鎖效應，恐讓全球各國 GDP 成長率在未來 12 個月內折損至少 2%，連帶影響產業資本支出和消費者購買意願。

因應對策：

根據經濟學人(2018/5)報導，美國前二輪關稅制裁產品清單，包含大豆及汽車、工業機器及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化工製品、廢紙及廢銅等項目，影響金額達 500 億美元，其中，受衝擊程度最低者為 LED 及二極體產品，因為受關稅清單衝擊的產品多為在美國有產能、並且必須從中國進口半成品的美國公司，由於中國出口的 LED 照明產品多為成品，因而對 LED 產品價格的影響目前尚不明顯。

雖然短期衝擊看似不大，然若貿易戰時間拉長，終將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進而影響 LED 廠商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面對客戶可能的資本支出縮減風險，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雷射精微加工等技術，將產品應用領域拓展至光通訊產業、

半導體產業及印刷電路板產業，藉由擴展至其他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B)中國大陸對 LED 照明產業的大力扶持，帶動當地設備業的迅速發展，與對岸設備商產生競爭關係

中國地區原本是全球照明產品最大製造基地，中國政府為了擴展全球 LED 照明市場，解決專利、通路等進入障礙，在資金充沛情況下，採取補貼、購併方式加速產業成長，全球其他區域的廠商逐漸減少投資、甚至退出 LED 產業。據 LEDinside 統計，中國地區產值約佔 2018 年全球市占率為 70%，顯示中國地區在全球 LED 產業佔主導地位。LED 產業為中國重點發展產業，有利其設備業之迅速發展。

因應對策：

- a. 持續投入研發能量，即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b. 強化專利權申請。
- c. 在價格競爭壓力下，藉由整合內外部資源，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推出 LED 全自動化智慧工廠管理系統，提供給客戶全自動 LED 智慧工廠的解決方案，藉由本公司所提供的附加價值，讓客戶提升生產效能，降低成本，以避免受同業價格競爭之威脅。

(C)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採購主要以新台幣支付，僅部分進貨以美金計價，銷貨則以美金為主要報價幣別，相互抵銷後，美金之淨部位仍高，故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將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隨時注意匯率走勢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以研判未來匯率動向，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D)部分重要原物料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在台灣客戶交期需求上存在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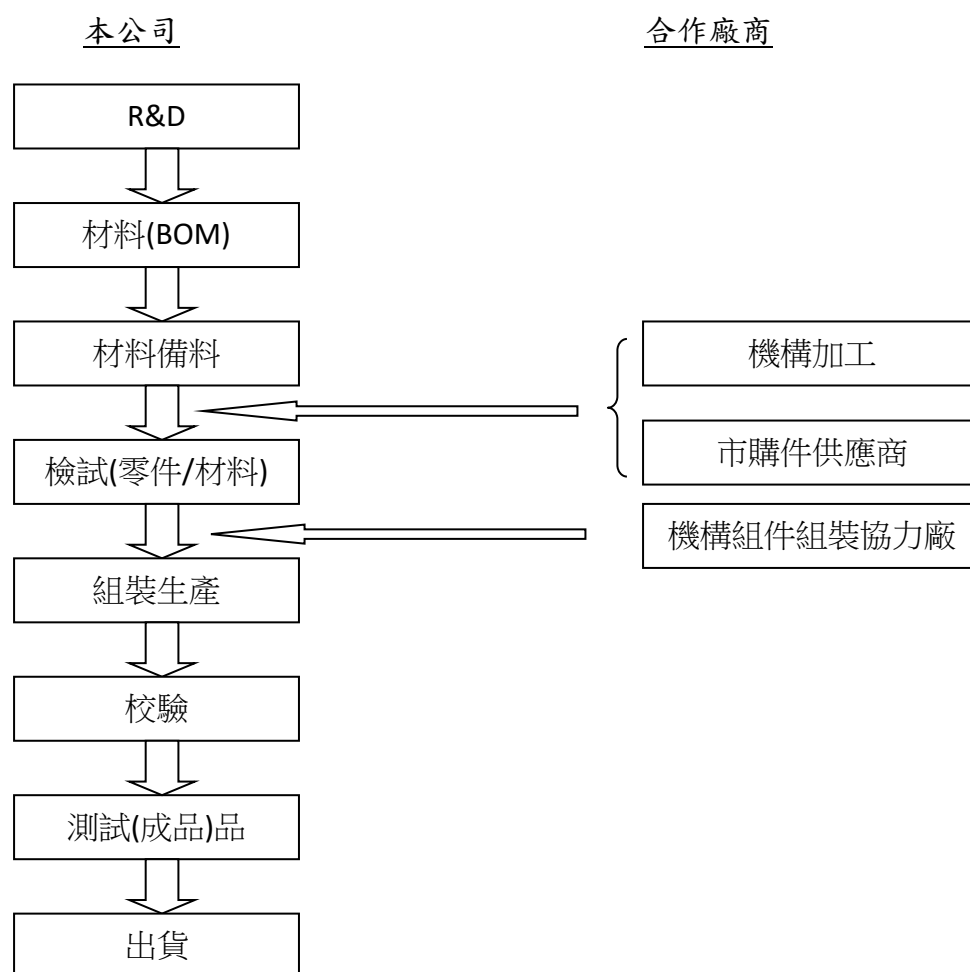
- a.訂定安全庫存量。
- b.避免原物料集中少數廠商，積極尋求替代料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用 途
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	整合點測平台及測試系統，對晶粒/晶圓供給電流使其發亮，檢查其光電特性。
整合型 LD/PD 晶粒/晶圓點測機	整合點測平台及測試系統，檢測 VCSEL 及 PD 晶圓中的每一顆晶粒的光電特性。
全自動晶圓測試機	全自動 LED 晶圓點測系統，以雙卡匣全自動取料放料，加上專利自主校正功能，檢測晶圓的光電特性。
全自動 LED 高速晶粒分選機	依前段製程提供之分類資料，快速且準確的將 LED 晶粒實行分類之機台。
晶粒計數器	依入料端之晶圓計算晶粒實際數量。
全自動計數貼標籤機	依入料端之晶圓計算實際數量，並自動貼上標籤方便出貨。
全自動上下膜機	將分選完成後的藍膜(有晶粒)從鐵環上取下並貼上離型紙及標籤，並在空鐵環貼上新的空藍膜供分選機使用；取代傳統人工方式實現自動化。
自動分片機	可將下膜後的成品自動依資料排序，不需手動作業。
雷射鑽孔/切割機	高速及高精度之硬脆材料切割/鑽孔機，加工應用材料含括銅、鋼，陶瓷，複合性材料等材質，並有自行研發操作軟體，可直接將 CAD/DXF/G code 匯入系統，直接進行加工，如此可降低人員操作的技術門檻，同時降低人力成本。
雷射焊接機	可用於各式鈑金焊接作業，操作簡單，焊道美觀。
雷射除鏽機	消除表面鏽斑、塗裝表處、碳化表層，且進行精密清潔或除鏽時，被清理過的物質本體也不會受到破壞與毀損。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88,569	3,147,612
營業毛利	1,293,263	997,864
毛利率	38.17%	31.70%
毛利率變動		(16.95%)

2. 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無重大變化，故無須進行價量分析。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150,861	100.00	無	其他	2,699,68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150,861	100.00		進貨淨額	2,699,681	100.00	

變動分析：無進貨達 10%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2	1,338,564	39.50	無	S16	688,230	21.87	無
2	S4	815,966	24.08	無	S17	441,678	14.03	無
3	S16	1,762	0.05	無	S4	347,844	11.05	無
4	S17	26,190	0.77	無	S2	196,217	6.23	無
	其他	1,206,087	35.60		其他	1,473,643	46.82	
	銷貨淨額	3,388,569	100		銷貨淨額	3,147,612	100	

註：依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是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變動，主係隨客戶新建廠房或擴充產線而增加設備需求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點測機及分選機	註 1	2,879	1,828,735	註 1	3,670	2,377,786
其他(註 2)	註 1	66	207,631	註 1	28	201,133
合計		2,945	2,036,366		3,698	2,578,919

註 1：本公司產線主係組裝及測試作業，採彈性工作站方式依訂單排程機動調整產能，故產能隨訂單狀況波動。

註 2：其他主係其他類型之機台，不包含檢測代工類。

變動分析：106 及 107 年度產量值成長，主係中國大陸客戶因應 LED 市場的發展而持續擴廠，本公司接單也隨之成長，致產量及產值同步增長。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點測機及分選機	84	80,977	2,519	2,877,428	77	81,159	2,561	2,618,923
其他(註 1)	註 2	273,458	註 2	156,706	註 2	296,011	註 2	151,519
合計	84	354,435	2,519	3,034,134	77	377,170	2,561	2,770,442

註 1：其他係其他類型之機台、檢測代工收入、零件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註 2：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統計。

變動分析：106 及 107 年度銷售量成長，主係中國大陸客戶因應 LED 市場的發展而持續擴廠，本公司接單也隨之成長，致銷售量同步增長，惟 107 年銷售值較 106 年減少，主係 107 年度部分大額訂單因客戶新廠建置進度延遲，未能於該年度出貨致 107 年度銷售值減少。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截至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142	210	216
	直 接 人 員	98	202	208
	合 計	240	412	424
平均年歲		31.6	30.3	30.4
平均服務年資		2.53	2.20	2.3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	3	3
	碩 士	49	62	66
	大 專	144	242	241
	高 中	43	80	85
	高 中 以 下	3	25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喜慶(包含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生日禮金、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及自強活動(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等。
- (2) 按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新制退休金外，另為員工投保商業團體保險，保障員工發生意外傷害時，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拓展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工作績效及員工素質，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包括：
 - (A)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由行政管理處安排共同項目(如公司簡介、組織分佈、產品簡介、福利措施、制度規章說明、勞工安全衛生)等課程，並予以記錄。各單位派員指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說明。
 - (B)內部訓練：依各單位內人員之工作崗位、階層別、職能別、自我啟發等訓練需求，由各部門提出訓練計畫，經行政管理處彙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依『核決權限表』核決後執行，由公司或各單位分區進行訓練。
 - (C)外部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由各部門依工作內容需求提出申請、派送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

(D)本公司 107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107 年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人次	179	1094	86
訓練費用	0	69,000	118,38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 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

提供員工訴願管道，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與勞資爭議相關事件，茲說明如下：

- 1.臺中市政府勞檢處於 107 年度 6 月至公司稽查發現有員工超時加班之情事，並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裁罰 6 萬元，本公司已依法繳清罰鍰，並已於例行月會宣導提醒員工準時出勤減少加班情形外，且請權責主管留意員工出勤加班狀況，並請資訊人員於加班申請系統設定提醒通知，以進行改善。
- 2.108 年度員工 A 君因主張工作壓力過大，並於職場受到不當對待以致勞動力減損，該名員工已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該事件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調解，調解不成立。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上列情事外，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11.07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皇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4~112.03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2.04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08~108.07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08.09	房屋租賃	—
委託服務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01~108.12	107 年度電流與電壓特性量測技術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
委託服務合約		108.03~108.11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專案計畫分包契約書	—
委託服務合約	主導產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專案補助計畫完成結案後一個月止。	專案委託服務合約(雷射二極體元件測試分類設備輔助專案)	—
委託服務合約		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專案補助計畫完成結案後一個月止。	專案委託服務合約(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
委託服務合約		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收到國稅局「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後一個月止。	106 年度研發投抵顧問服務	—
委託服務合約		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收到國稅局「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後一個月止。	107 年度研發投抵顧問服務	—
合作合約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106-01~108.12	產學合作計畫	—
合作合約	國立清華大學	107.08~110.08	產業合作聯盟合約	—
合作合約	東海大學、邱創鈞教授	106.06~109.05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
合作合約	國立清華大學	107.10~110.08	學術回饋金約定書	—
合作合約	國立交通大學	108.01.10~108.08.10	產學合作計畫	—
合作合約	國立台灣大學暨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108.04.11~109.06.30	產學合作計畫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合約	I 公司	108.03.12~108.08.25	委託加工合約	—
技術授權合約	J 公司	105.08~109.08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生產全自動下膜貼模機及全自動分料機之相關產品。
技術授權合約	S11 公司	106.01~108.12	技術授權合約	合約終止後兩年內，惠特不得使用 S11 公司授權之生產技術生產、銷售 LED 分選機系列產品。
技術授權合約	S11 公司	108.01~112.12	技術授權合約	合約終止後五年內，惠特不得使用 S11 公司授權之生產技術生產銷售 LED 分選機系列產品，惟已公開之技術則不受此限。
代理合約	A 集團	104.12.31~109.12.31	機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代理合約	A 集團	107.12.31~108.12.31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	—
代理合約	G 公司	108.01~108.12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馬來西亞)	—
代理合約	F 公司	108.01~自動展延一年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日本、美國及歐洲)	—
代工合約	B 公司	107.06~108.06	矽元件代工點測	—
代工合約	S6	107.08~108.07	晶片代工點測	—
代工合約	S7 公司	107.03~108.12	晶片代工點測	—
經銷合約	E 公司	107.05~108.05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日本)	—
經銷合約	H 公司	2017/1/1~自動展延	機台銷售授權合作意向書	—
借款合約(註)	臺灣土地銀行	107.11.05-108.11.05	短期放款/出口押匯	—
		107.11.05-108.11.05	金融交易額度	—
借款合約(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6.11.09-107.05.09	中期放款(借款期間為自動用起 5 年)	—
		107.11.21-108.11.21	信用風險額度	—
		107.11.23-108.11.23	短期放款	—
		107.11.21-108.11.21	出口押匯	—
		107.05.28-107.11.28	外幣保證	—
		107.04.27-107.08.27	外幣保證	—
借款合約(註)	台中商業銀行	107.08.22-108.08.22	綜合授信	—
借款合約(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09.01-108.08.31	短期放款/出口押匯/金融交易額度	—
借款合約(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7.10.25-108.10.25	短期週轉金/出口融資/出口押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PSR 額度	—
借款合約(註)	玉山商業銀行	108.01.30-109.01.30	綜合授信	—
		105.03.16-106.03.16	中期擔保放款(機器貸款)(借款期間為自動用起 5 年)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6.05.02-107.05.02	中期放款（借款期間為自動用起3年）	
		107.02.05-108.02.05	中期放款（借款期間為自動用起48個月）	—
		108.01.30-109.01.31	曝險額度	—
		108.01.30-109.01.30	出口押匯	—
		108.01.11-109.01.11	外幣保證	—
		107.06.01-108.06.01	台幣保證	—
		107.04.03-107.10.03	外幣保證	—
		108.01.11-109.01.11	外幣定存質借	—
借款合同 (註)	玉山銀行(中國)銀行	107.11.09-108.11.09	中期擔保放款	—
借款合同 (註)	玉山銀行(中國)銀行	108.01.15-110.-01.15	中期擔保放款	—

註：借款合同之契約起訖日期為額度使用期間。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486,310	1,294,507	2,017,271	4,412,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95	115,460	156,300	200,262
無形資產			1,235	1,493	3,231	4,811
其他資產			47,598	69,255	66,669	391,980
資產總額			565,338	1,480,715	2,243,471	5,009,0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109	911,446	1,257,132	3,113,194
	分配後		251,723	989,770	1,257,132	(註 2)
非流動負債			-	15,309	46,908	83,9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675	926,755	1,304,040	3,197,110
	分配後		255,289	1,005,079	1,304,04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	-	-	-
股本			232,266	232,266	292,427	602,1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26,108	238,502	-
資本公積			46,270	46,270	148,668	652,5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27	275,603	498,577	556,592
	分配後		31,513	171,171	260,075	(註 2)
其他權益			-	(179)	(241)	6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663	553,960	939,431	1,811,946
	分配後		310,049	475,636	939,431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個體財報揭露 104.12.31 之資負債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86,310	1,300,451	2,018,364	4,331,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95	115,460	156,316	311,502
無形資產			1,235	1,493	3,231	4,811
其他資產			47,598	64,429	65,925	391,396
資產總額			565,338	1,481,833	2,243,836	5,039,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109	912,564	1,257,497	3,128,723
	分配後		251,723	990,888	1,257,497	3,128,723
非流動負債			3,566	15,309	46,908	98,8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675	927,873	1,304,405	3,227,562
	分配後		255,289	1,006,197	1,304,405	3,227,5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663	553,960	939,431	1,811,946
股本			232,266	232,266	292,427	602,169
待分配股票股利			-	26,108	238,502	-
資本公積			46,270	46,270	148,668	652,5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27	275,603	498,577	556,592
	分配後		31,513	171,171	260,075	556,592
其他權益			-	(179)	(241)	6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663	553,960	939,431	1,912,246
	分配後		310,049	475,636	939,431	1,912,2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合併財報揭露 104.12.31 之資產負債金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2.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註)	105 年(註)	106 年(註)	107 年(註)
流動資產		466,016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40,213				
固定資產		11,00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7,863				
資產總額		525,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920				
	分配後	204,146				
長期負債		5,322				
其他負債		6,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382				
	分配後	215,608				
股本		232,266				
資本公積		46,2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180				
	分配後	30,9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2,716				
	分配後	309,4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4~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03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104~107 年度之註：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38,096	1,713,079	3,388,569	3,292,915
營業毛利		155,744	801,407	1,293,287	1,055,474
營業損益		6,154	282,685	482,910	259,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99	(1,527)	(93,335)	88,845
稅前淨利		18,353	281,158	389,575	348,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73	244,090	327,406	296,5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2,173	244,090	327,406	296,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9)	(62)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3	243,911	327,344	297,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3	244,090	327,406	296,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3	243,911	327,344	297,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79	10.51	11.42	5.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個體財報揭露 104.12.31 之財報金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38,096	1,713,079	3,388,569	3,147,612
營業毛利		155,744	801,407	1,293,263	997,864
營業損益		6,154	285,342	478,881	244,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99	(4,184)	(89,306)	103,831
稅前淨利		18,353	281,158	389,575	348,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73	244,090	327,406	296,5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2,173	244,090	327,406	296,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9)	(62)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3	243,911	327,344	297,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3	244,090	327,406	296,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3	243,911	327,344	297,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79	10.51	11.42	5.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合併財報揭露 104.12.31 之財報金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4.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488,05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3,671				
營業損益	16,2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6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7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96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961				
每股盈餘(元)	0.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4~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03 年度未編製合併，104~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吳麗東、曾棟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吳麗東、曾棟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陳慧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慧銘、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慧銘、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其內部管理規範，自 105 年度改由陳慧銘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3.10%	62.59%	58.13%	63.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7.10%	493.04%	631.06%	946.6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2.54%	142.03%	160.47%	141.72%
	速動比率(%)		121.88%	80.00%	84.15%	87.57%
	利息保障倍數		14.10	141.93	622.33	135.7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4.69	5.28	4.13
	平均收現日數		116.96	77.89	69.13	88.46
	存貨週轉率(次)		1.44	2.62	3.01	1.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4	5.51	3.37	3.58
	平均銷貨日數		253.32	139.46	121.33	20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1	14.84	21.68	18.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1.16	1.51	0.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24.02%	17.61%	8.24%
	權益報酬率(%)		3.72%	55.75%	43.85%	21.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0%	121.05%	133.22%	57.92%
	純益率(%)		2.78%	14.36%	9.72%	9.00%
	每股盈餘(元)		0.52	10.51	11.20	5.3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1%	12.31%	16.19%	3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84%	41.11%	34.49%	7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45%	16.71%	11.81%	67.7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3	1.08	1.09	1.43
	財務槓桿度		1.29	1.01	1.00	1.0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註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107 年比率較 106 年提高，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致使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107 年倍數較 106 年降低，主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而增購機台及進行廠房裝潢，因而增加中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第 4 季營收較 106 年第 4 季營收增加，以致 107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7 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底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而進行備貨，以致製成品、原料增加。					
5.應付款項週轉率：107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底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而進行備貨，以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固定資產週轉率：107 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配合公司訂單需求，增添機器設備所致。					
7.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107 年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微幅減少，且 107 年存貨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8.股東權益報酬率：107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發放股票股利，故導致股本大幅增加。					
9.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107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且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發放股票股利，故導致股本大幅增加。					
10.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因本期接單量增加且向客戶預收機台訂金款以致，故大幅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7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且 107 年盈餘分配為股票股利，以致未有現金股利支出。					
12.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而存貨、資本支出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13.營運槓桿度：107 年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增添機器設備，以致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3.10%	62.62%	58.13%	64.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7.10%	493.04%	630.99%	613.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54%	142.51%	160.51%	138.45%
	速動比率(%)		121.88%	76.62%	84.21%	83.68%
	利息保障倍數		14.10	141.93	622.33	128.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4.99	5.61	4.27
	平均收現日數		116.96	73.15	65.10	85.47
	存貨週轉率(次)		1.44	2.62	3.01	1.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4	5.51	5.26	3.45
	平均銷貨日數		253.32	139.46	121.33	2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1	23.52	24.94	1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1.67	1.82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24.01%	17.60%	8.20%
	權益報酬率(%)		3.72%	55.75%	43.85%	21.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0%	121.05%	133.22%	57.92%
	純益率(%)		2.78%	14.25%	9.66%	9.42%
	每股盈餘(元)		0.52	10.51	11.42	5.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1%	12.69%	15.55%	37.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39%	32.66%	33.75%	70.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17.31%	11.05%	6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3	1.08	1.09	1.32
	財務槓桿度		1.29	1.01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107 年倍數較 106 年降低，主係本期成立廈門子公司，因而增購機台，故增加中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第 4 季營收較 106 年第 4 季營收增加，以致 107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7 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底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而進行備貨，以致製成品、原料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107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底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而進行備貨，以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固定資產週轉率：107 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成立廈門子公司及配合公司訂單需求，增添機器設備及廠區進行裝潢工程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107 年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微幅減少，且 107 年存貨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 7.股東權益報酬率：107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發放股票股利，故導致股本大幅增加。
- 8.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107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且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發放股票股利，故導致股本大幅增加。
- 9.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因本期接單量增加且向客戶預收機台訂金款以致，故大幅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7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且 107 年盈餘分配為股票股利，以致未有現金股利支出。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而存貨、資本支出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107 年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增添機器設備，以致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2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58%				
	速動比率(%)		130.93%				
	利息保障倍數		23.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平均收現日數		87.52				
	存貨週轉率(次)		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6				
	平均銷貨日數		166.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9%				
		稅前純益	15.39%				
	純益率(%)		3.68%				
	每股盈餘(元)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財務槓桿度		1.11				

註 1：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閱第 104 頁至第 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閱第 177 頁至第 24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18,364	4,331,799	2,313,435	115%
非流動資產	225,472	707,709	482,237	214%
資產總額	2,243,836	5,039,508	2,795,672	125%
流動負債	1,257,497	3,128,723	1,871,226	149%
非流動負債	46,908	98,839	51,931	111%
負債總額	1,304,405	3,227,562	1,923,157	147%
股本	292,427	602,169	309,742	106%
資本公積	148,668	652,579	503,911	339%
保留盈餘	498,577	556,592	58,015	12%
其他權益	(241)	606	847	351%
權益總額	939,431	1,811,946	872,515	93%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因本期接單量增加且向客戶預收機台訂金款、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又因應 108 年訂單需求，故預備 108 年出貨之料品，導致存貨增加。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成立廈門子公司及配合公司訂單需求，增添機器設備及廠區進行裝潢工程，及因現金增加而增加定期存款，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度因本期接單量增加且向客戶預收機台訂金款，又因應 108 年訂單需求增加備料，故應付帳款增加。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保持公司資金靈活彈性週轉，故增加中期借款所致。
5. 股本增加：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發放股票股利，故導致股本大幅增加。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7. 權益總額：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發放股票股利，故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88,569	3,147,612	(240,957)	(7%)
營業成本	(2,095,306)	(2,149,748)	54,442	3%
營業毛利	1,293,263	997,864	(295,399)	(23%)
營業費用	(814,382)	(752,897)	(61,485)	(8%)
營業利益	478,881	244,967	(233,914)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306)	103,831	193,137	216%
稅前淨利	389,575	348,798	(40,777)	(10%)
所得稅費用	(62,169)	(52,281)	(9,888)	(16%)
本年度淨利	327,406	296,517	(30,889)	(9%)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107 年較低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提高，致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雖營業費用管控得宜，惟營業費用減少幅度未及營業毛利下降之幅度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公司以外銷為主且採美金計價，因 107 年國際匯率波動較大，於第一季之後美金持續走強，以致產生較高之外幣兌換利益及美金換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95,501	1,168,156	972,6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835	(315,628)	(321,46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3,879	547,802	523,923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接單量增加且向客戶預收機台訂金款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因應訂單需求開立客戶預付款保函，及為子公司惠展背書保證設質之定期存款增加，及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新增中期借款、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64,895	3,816,247	3,685,506	1,895,636	—	—
108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08 年度營業相關之活動及現金增資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原物料採購、費用及資本支出。					
3.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且尚有銀行融資額度，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投資目的對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投資相關事宜。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經營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386	從事惠特科技機器設備之安裝與售服，及耗材買賣業務。	因其主要業務係協助惠特科技中國地區機台之安裝、售服及耗材買賣業務，目前已將此業務轉至惠展，其虧損主係固定之費用支出。	預計註銷此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	46,575	從事 LED 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因 107 年 2 月成立，營運初期尚處於虧損狀態，主係因 107 年度代工業務訂單不足所致。	積極拓展代工業務，期能逐步降低虧損。

註：107 年 2 月成立。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投資位於馬來西亞之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美金 585 千元(折合馬幣及新台幣分別為 2,450 千元及 18,100 千元)，持股約 24.5%，主係經營 LED 檢測代工業務，主要代工客戶係德國大廠在馬來西亞之子公司，該投資有助於增加營收並擴大代工版圖，及拓展 LED 設備海外市場。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7,057 千元及 3,985 千元，占稅後淨利 2.38%及 3.92%，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下，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並將適當運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5,382 千元及 13,407 千元，占稅後淨利 35.54%及 13.20%，本公司營業收入近九成為外銷，主要收入幣別為美金，107 年起受美元升值影響，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本公司外匯風險控管之道，除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外，並在採購與銷售時盡量使用同幣別報價，達成自然避險，規避部分匯兌風險。針對未能自然避險之外幣部位，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換匯交易等方式，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近期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本刊印日止，從事美元換新台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主係本公司收款以美金為主，而近年國際美元因經濟及政治因素呈現大幅波動，而本公司因台幣資金需求，以帳上美金部位換等值新臺幣以支應營運需求，因 107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貶值趨勢，而使得換匯商品呈現利益；107 年第四季起本公司已無從事美元換新台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此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前述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以控管本公司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之主要方向，主係隨產業發展趨勢如：Mini LED、Micro LED等應用，開發相關技術產品，並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另因應工業4.0發展趨勢，本公司將開發LED產業全自動化檢測與分選製程，提高客戶檢測效率及產品競爭力。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6.63%及3.53%，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因應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國內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包括一例一休的政策等勞動法規，本公司已進行妥適的調整安排，雖增加部分人事成本，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另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於中國大陸，故該地區經貿環境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具影響性。107年中美貿易戰展開，隨中美貿易戰升溫，各國經濟學家紛紛預估，加徵關稅引發的連鎖效應，恐讓全球各國GDP成長率在未來12個月內折損至少2%，連帶影響產業資本支出和消費者購買意願。根據經濟學人(2018/5)報導，美國前二輪關稅制裁產品清單，包含大豆及汽車、工業機器及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化工製品、廢紙及廢銅等項目，影響金額達500億美元，其中，受衝擊程度最低者為LED及二極體產品，因為受關稅清單衝擊的產品多為在美國有產能、並且必須從中國進口半成品的美國公司，由於中國出口的LED照明產品多為成品，因而對LED產品價格的影響目前尚不明顯。雖然短期衝擊看似不大，然若貿易戰時間拉長，終將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進而影響LED廠商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面對客戶可能的資本支出縮減風險，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雷射精微加工等技術，將產品應用領域拓展至光通訊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印刷電路板產業，藉由擴展至其他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領導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負責、專注創新、追求卓越、持續改善」之企業精神，踏實穩健的經營，善盡企業之社會義務，建立並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也獲得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認同。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7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擬取得不動產建構廠辦大樓，並授權董事長於每坪30萬及總坪數3,000坪之額度內全權處理，惟截至刊印日止，尚在尋找適當標的。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主要原料及外包廠商以國內企業為主，個別廠商並無不可取代性，供貨來源眾多。且本公司採分散採購原則，並與供應廠商皆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以避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貨源不足之風險。因此，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本公司長久以來經營 LED 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且以銷售大陸地區為主，由於近年來全球 LED 市場產能擴充以中國地區最為顯著，中國 LED 企業在政府政策性補貼下持續擴廠，至 2018 年底中國 LED 晶片廠產能佔全球產能約 70%，其中前十大廠商佔中國 LED 晶片廠商整體產能達 85%，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地區及該區大廠之情況，實係中國 LED 產業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所致，本公司將透過拓展如 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電應用新客源，並布局 PCB 與半導體微細加工等開發新產品新領域，以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中國地區之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心力佳，長期參與公司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事件，惟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9 月遭中區國稅局裁定補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相關罰鍰共計 16,092 千元，有關事件發生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1)事件原因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12 月及 107 年 9 月接獲國稅局通知，裁定補徵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等暨相關罰鍰之原因，係國稅局基於前董事長賴允晉涉及 107 年度他字第 1356 號商業會計法等案之刑事調查案件(請參閱(二)訴訟或非訟

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段落之說明)，認定本公司與晶鴻公司間之進貨事實(30,780 仟元)不存在所致，分述如下：

A. 營業稅

(A)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間接獲中區國稅局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間取得開立不實發票營業人之統一發票，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二款(非供業務使用之憑證不得扣抵)，核定補徵營業稅 1,539 千元，該稅額業已繳納，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

(B)另於 106 年 12 月間接獲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6 年度財營業字第 49106102783 號)，認定本公司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間無進貨事實取得晶鴻公司三張發票做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裁罰本稅 1.5 倍之罰鍰 2,309 千元，該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

B. 營所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間同時接獲中區國稅局 102 及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中區國稅局裁處書 2 份，核定本公司應補繳本稅計 6,658 千元及罰鍰計 5,586 千元，共計 12,244 千元，本公司已繳納本稅，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明細如下：

(A)102 年度、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核定本公司應補繳本稅分別為 4,160 千元、1,072 千元及 1,426 千元。

(B)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7 年度財營所字第 1C107150107 號)，認定本公司虛列營業成本 30,780 千元，計漏報所得額 30,780 千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 4,160 千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本稅 1 倍之罰鍰 4,160 千元。

(C)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7 年度財營所字第 1C107150132 號)，認定本公司漏報稅後純益 25,547 千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計 14,257 千元，漏稅額 1,426 千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本稅 1 倍之罰鍰 1,426 千元。

(2)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上開稅務案件之委任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提供之帳證資料實屬充分，核無虛偽交易之情形，截至刊印日止，國稅局尚未作成復查決定。

考量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具有維護公眾利益之義務，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故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將前述補徵本稅及罰鍰金額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並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繳納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補徵本稅共 6,658 千元，未來因該稅務案件可能產生現金流出金額為 7,895 千元，相較本公司 108 年 3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056 千元，尚非重大，另本公司接單及營運正常，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惟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以被告身分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喚調查 107 年度他字第 1356 號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有關該刑事案件之緣由、本公司面臨之法律風險、該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1)案件緣由

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因涉新北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1356 號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於 107 年 3 月間以被告身分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喚調查。

該案件緣由為 101 年間，本公司客戶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階層入主前上櫃公司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華公司)，並與本公司接觸，表示揚華公司欲延續及擴大原鴻測公司 LED 代工業務，擬向晶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鴻公司)購買一批中古晶圓點測機，因該批晶圓點測機原為本公司生產並出售予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揚華公司為確保機台功能，希望能由本公司先取得該等機台並完成全面檢修作業後，銷售予揚華公司，並由本公司提供一年之保固責任。本公司為爭取未來新客戶訂單之業務發展考量，以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決議承接該交易，並於 102 年間將該等中古機台經廠內檢測及維修後，轉售予揚華公司，相關銷貨收入計 32,400 仟元及銷貨毛利計 1,303 仟元。

嗣後因揚華公司於 105 年間涉及財報不實、假交易案，揚華公司詹姓及林姓負責人經新北地檢署以違反刑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及證交法等罪嫌起訴，新北地檢署為釐清是否尚有其他案件涉及而另行分案調查，本公司與揚華公司

之上開中古機台交易因此列入調查所致。

(2) 本公司面臨之法律風險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有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被告身分傳喚出庭接受偵訊一次。依委任律師永懋聯合法律事務所陳俊茂律師表示，負責承辦本案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訊時，諭知本案所涉罪名為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其中除證券交易法明確告知係有關非常規交易（即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外，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則未告知法條。截至刊印日止，尚未接獲下次開庭通知，亦未接獲檢察官結案書類（起訴或不起訴）。

委任律師永懋聯合法律事務所陳俊茂律師並表示，經詢問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先生並檢視所提供之相關交易、檢修紀錄，本公司確實有提供機台維修檢測服務，且交易價格尚屬合理，認為本公司並無虛偽交易情形，評估該案獲得行政簽結或不起訴處分之可能性極高，另該案所涉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均無處罰法人，故本公司將不致遭刑事起訴。

民事部分，經詢問陳俊茂律師表示，該案件之民事法律風險主係在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因該案件涉及揚華案，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然實務上，投保中心求償前提係基於刑事案件之起訴，故此案件基於律師評估刑事案件獲不起訴處分之可能性極高，且參考以往投保中心案件，求償對象除發行公司、發行公司管理階層、簽證會計師、券商外，以自然人為主，本公司因而遭投保中心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風險極低。

(3)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刑事調查案件尚處偵查階段，截至刊印日止，尚未接獲下次開庭通知，亦未接獲檢察官結案書類（起訴或不起訴）。依陳俊茂律師意見，評估該案獲得行政簽結或不起訴處分之可能性極高，且依目前檢察官諭知涉及之法規均無處罰法人，故對本公司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民事部分，若未來該案件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且民事法院最終判決認本公司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已出具承諾書將負擔惠特公司因上開案件所需承擔之民事賠償責任，故本公司財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目前本公司接單及營運正常，且上開刑事案件並非涉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故對本公司業務運作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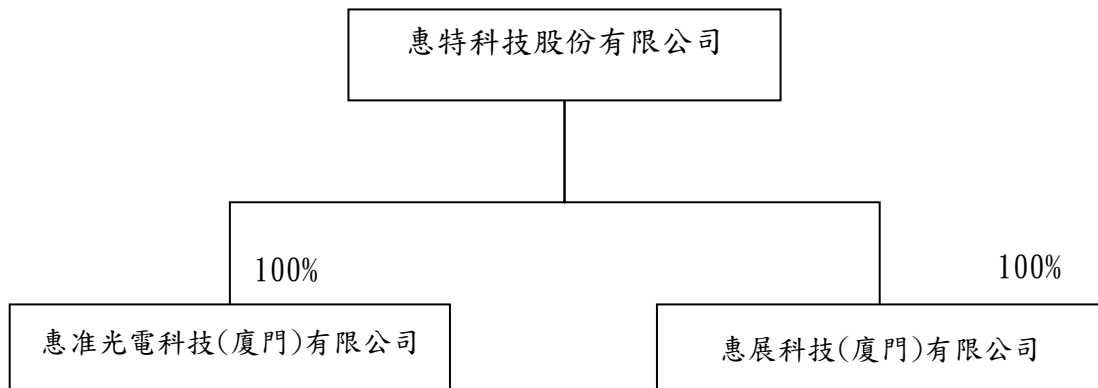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地 址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蓮景路 60 號 3 樓 C 區 75 室	105.03.01	2,386 (RMB496,699.6)	光電儀器銷售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翔安區翔星路 99 號 2 號棟 4 樓	107.02.07	46,575 (RMB10,000,000)	LED 檢測代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光電儀器生產、銷售、售後服務及 LED 檢測代工。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出資者 負責人 監察人	惠特科技(股)公司 徐秋田 賴允晉	人民幣 496,699.6 元	100%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出資者 負責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惠特科技(股)公司 賴允晉 徐秋田 徐秋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股)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386	1,016	155	861	12,129	118	135	-(註)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6,575	228,548	210,026	18,522	42,611	(21,765)	(26,724)	-(註)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秋 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798,98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5,2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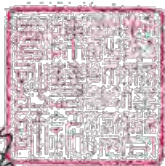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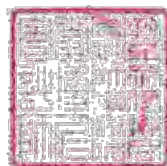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64,895	35	\$ 365,948	16
1150	應收票據	1,603	-	4,8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790,541	16	660,40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8,439	-	8,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51	1	19,531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617,657	32	875,956	3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95,847	2	83,2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6	-	2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31,799	86	2,018,364	9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1,915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298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11,502	6	156,316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811	-	3,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1,600	3	51,9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83	-	13,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7,709	14	225,472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39,508	100	\$ 2,243,8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	-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9,1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54,233	3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4,014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49,793	15	497,42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6,472	10	423,04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2,119	2	34,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716	-	15,296	1
2310	預收款項	-	-	221,54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三）	37,018	1	16,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58	-	14,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8,723	62	1,257,497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92,505	2	46,9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3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839	2	46,908	2
2XXX	負債總計	3,227,562	64	1,304,405	58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169	12	292,427	13
3200	資本公積	652,579	13	148,66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9	2	47,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033	9	450,7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592	11	498,577	22
3400	其他權益	606	-	(241)	-
3XXX	權益總計	1,811,946	36	939,431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39,508	100	\$ 2,243,8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3,118,560	99	\$3,367,82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913	1	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	-	14,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47,612</u>	<u>100</u>	<u>3,388,5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138,606)	(68)	(2,093,245)	(62)
5800	勞務成本	(11,142)	-	(2,0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49,748)</u>	<u>(68)</u>	<u>(2,095,30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997,864</u>	<u>32</u>	<u>1,293,26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8,175)	(9)	(503,946)	(15)
6200	管理費用	(164,151)	(5)	(174,2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1)	(7)	(136,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2,897)</u>	<u>(24)</u>	<u>(814,38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44,967</u>	<u>8</u>	<u>478,88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9,661	-	6,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10	3	(94,687)	(2)
7050	財務成本	(2,740)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831</u>	<u>3</u>	<u>(89,3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8,798	11	\$ 389,5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2,281)	(2)	(62,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517</u>	<u>9</u>	<u>327,40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6)	-	(7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78</u>	<u>-</u>	<u>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47</u>	<u>-</u>	<u>(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6,517	9	\$ 327,4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96,517</u>	<u>9</u>	<u>\$ 327,40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4	9	\$ 327,3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31	\$ 6.72
9810	稀 釋	\$ 5.12	\$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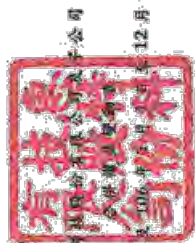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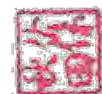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員工福利公積金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3,227	\$ 232,265	\$ 46,270	\$ 25,306	\$ 249,297	(179)	\$	\$	\$ 553,960
B1	-	-	-	21,513	(21,513)	-	-	-	-
B5	-	-	-	-	(78,324)	-	-	-	(78,324)
B9	2,611	26,108	-	-	(26,108)	-	-	-	-
E1	1,560	15,000	60,000	-	-	-	-	-	75,000
N1	-	-	-	35,795	-	-	-	-	35,795
C1	1,381	13,812	-	-	-	-	-	-	13,812
N1	524	5,241	6,603	-	-	-	-	-	11,844
D1	-	-	-	-	327,406	-	-	-	327,406
D3	-	-	-	-	-	(62)	-	-	(62)
D5	-	-	-	-	327,406	(62)	-	-	327,344
Z1	29,243	292,427	112,873	35,795	450,758	(241)	-	-	939,431
B1	-	-	-	32,740	(32,740)	-	-	-	-
B5	23,850	238,502	-	-	(238,502)	-	-	-	-
E1	4,000	40,000	440,000	-	-	-	-	-	480,000
G1	906	9,060	32,769	(25,332)	-	-	-	-	16,497
N1	-	-	-	7,390	-	-	-	-	7,390
G3	2,218	22,180	49,084	-	-	-	-	-	71,264
D1	-	-	-	-	296,517	-	-	-	296,517
D3	-	-	-	-	-	(1,068)	-	-	(1,068)
D5	-	-	-	-	296,517	(1,068)	-	-	297,364
Z1	60,217	602,169	634,736	17,853	476,033	(1,309)	-	-	1,811,946

備用之前往來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敬田

經理人：徐敬田

會計主管：陳耀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798	\$ 389,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
A20300	呆帳費用	-	33,547
A20100	折舊費用	76,108	41,7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929	47,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740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9,797)	(3,362)
A21300	股利收入	(1,6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0	35,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14,47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23)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22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8	498
A31150	應收帳款	(212,342)	(172,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79)	(8,182)
A31200	存 貨	(882,670)	(415,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2,764)	(36,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32,693	-
A32130	應付票據	53,252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368	19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709	17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11,496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65)	13,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989	296,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6)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77)	(10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8,156</u>	<u>195,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9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51)	(40,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1)	(2,5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56	3,3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68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5,628)</u>	<u>5,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3	43,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8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78,324)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75,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6,49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802</u>	<u>23,8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3)</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98,947	\$ 225,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948</u>	<u>140,8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4,895</u>	<u>\$ 365,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5,948	\$365,94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2,980	692,980	(2)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21,540	\$221,540
預收款項—流動	221,540	(221,540)	-
負債影響	<u>\$221,540</u>	<u>\$ -</u>	<u>\$221,540</u>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

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預計對於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房屋 及建築成本	\$ -	\$ 94,297	\$ 94,297
使用權資產－運輸 設備成本	-	1,763	1,763
租賃負債－流動	-	23,081	23,0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2,979	72,979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

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

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

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0,428	314,9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14,267	50,821
	<u>\$1,764,895</u>	<u>\$ 365,94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05%~3.22%	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9,19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12~107.06.2	NTD2,450,225/ USD82,000

1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4,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43
	<u>\$ 202,298</u>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66%~3.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1,915</u>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25,746	\$713,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9	8,223
減：備抵損失	(135,205)	(53,300)
	<u>\$798,980</u>	<u>\$668,628</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 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90,171	\$ 69,353	\$ 28,543	\$ 29,282	\$ 28,792	\$546,1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935)	(5,709)	(14,641)	(28,792)	(56,077)
攤銷後成本	<u>\$390,171</u>	<u>\$ 62,418</u>	<u>\$ 22,834</u>	<u>\$ 14,641</u>	<u>\$ -</u>	<u>\$490,06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0% 以下；逾期 91 天~180 天為 20% 以下；逾期 181 天以上為 50%~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623	\$ 78,468	\$ 79,915	\$ 93,653	\$ 69,860	\$ 29,525	\$388,0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13)	(785)	(4,110)	(9,365)	(34,930)	(29,525)	(79,128)
攤銷後成本	<u>\$ 36,210</u>	<u>\$ 77,683</u>	<u>\$ 75,805</u>	<u>\$ 84,288</u>	<u>\$ 34,930</u>	<u>\$ -</u>	<u>\$308,916</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 180 天為 1% 以下，181 天~360 天為 1%~5%；361~540 天為 10% 以下；541 天以上為 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3,30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3,3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1,990
減：本年度沖銷	(85)
年底餘額	<u>\$ 135,205</u>

106 年度

（一）應收帳款－裝機完成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裝機完成款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尾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裝機尾款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裝機尾款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73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1. 應收裝機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229,653
31～90 天	108,207
91～180 天	11,498
181～365 天	12,159
366 天以上	16,783
合 計	<u>\$ 378,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裝機尾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3,873
31～90 天	59,974
91～180 天	100,304
181～365 天	136,828
366～540 天	32,662
541～730 天	8,892
731 天以上	1,095
合 計	<u>\$ 343,6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編製。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54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47)
期末餘額	<u>\$ 53,300</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0,997	\$ 401,896
在 製 品	263,782	179,531
原 料	439,364	292,354
物 料	3,514	2,175
	<u>\$1,617,657</u>	<u>\$ 875,95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38,606 仟元及 2,093,24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56 仟元及 14,47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100.00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	2

說 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 LED 檢測代工服務。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15,234	\$ 600	\$ 2,697	\$ 22,469	\$ -	\$ 7,058	\$148,058
增添	12,656	2,101	3,914	19,153	-	2,990	40,814
處分	-	-	-	(3,000)	-	(311)	(3,311)
重分類	44,622	-	-	-	-	-	44,6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72,512</u>	<u>\$ 2,701</u>	<u>\$ 6,611</u>	<u>\$ 38,622</u>	<u>\$ -</u>	<u>\$ 9,737</u>	<u>\$230,1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354	\$ 414	\$ 1,348	\$ 11,638	\$ -	\$ 1,844	\$ 32,598
折舊費用	26,344	342	983	12,433	-	1,678	41,780
處分	-	-	-	(200)	-	(311)	(5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8</u>	<u>\$ 756</u>	<u>\$ 2,331</u>	<u>\$ 23,871</u>	<u>\$ -</u>	<u>\$ 3,211</u>	<u>\$ 73,8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28,814</u>	<u>\$ 1,945</u>	<u>\$ 4,280</u>	<u>\$ 14,751</u>	<u>\$ -</u>	<u>\$ 6,526</u>	<u>\$156,316</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72,512	\$ 2,701	\$ 6,611	\$ 38,622	\$ -	\$ 9,737	\$230,183
增添	67,910	1,179	3,929	15,085	-	6,648	94,751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29,860	-	-	-	9,253	-	139,113
處分	-	-	(935)	(3,170)	-	(523)	(4,628)
淨兌換差額	(55)	-	(12)	-	(299)	(74)	(4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70,227</u>	<u>\$ 3,880</u>	<u>\$ 9,593</u>	<u>\$ 50,537</u>	<u>\$ 8,954</u>	<u>\$ 15,788</u>	<u>\$458,9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8	\$ 756	\$ 2,331	\$ 23,871	\$ -	\$ 3,211	\$ 73,867
處分	-	-	(935)	(563)	-	(523)	(2,021)
折舊費用	64,494	684	1,725	4,359	1,592	3,254	76,108
淨兌換差額	(413)	-	(2)	-	(50)	(12)	(4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7,779</u>	<u>\$ 1,440</u>	<u>\$ 3,119</u>	<u>\$ 27,667</u>	<u>\$ 1,542</u>	<u>\$ 5,930</u>	<u>\$147,47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262,448</u>	<u>\$ 2,440</u>	<u>\$ 6,474</u>	<u>\$ 22,870</u>	<u>\$ 7,412</u>	<u>\$ 9,858</u>	<u>\$311,5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5~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5
單獨取得	2,5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42)
攤銷費用	(8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8
單獨取得	2,6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7)
攤銷費用	(1,0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8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17,749	\$ 43,454
預付貨款	26,539	23,892
預付費用	25,966	15,903
留抵稅額	25,593	-
其 他	166	231
	<u>\$ 96,013</u>	<u>\$ 83,4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341	\$ 12,073
預付設備款	-	1,800
其 他	242	75
	<u>\$ 5,583</u>	<u>\$ 13,948</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	\$ 1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

(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 26,979	\$ 13,8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02,544	49,362
小 計	129,523	63,2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7,018)	(16,310)
長期借款	\$ 92,505	\$ 46,908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 9,886	\$ 13,85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有效利率：1.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40,852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12,838	19,362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美金 556 仟元	\$ 17,093	\$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4,184	30,0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4,67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7,018)	(16,310)
		<u>\$ 92,505</u>	<u>\$ 46,908</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4,014</u>	<u>\$ 76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749,793</u>	<u>\$497,425</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890	\$ 1,7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338	40,1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6,583	83,744
應付退休金	1,917	1,4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代理費用	\$ 312,448	\$ 254,057
其 他	68,296	41,972
	<u>\$ 526,472</u>	<u>\$ 423,04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221,540
暫 收 款	131	79
代 收 款	1,227	896
預收股本	-	13,048
	<u>\$ 1,358</u>	<u>\$ 235,563</u>

(一)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預收貨款係客戶預付之機台訂金。

十九、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3,716</u>	<u>\$ 15,29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30,000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217	29,243
已發行股本	<u>\$ 602,169</u>	<u>\$ 292,4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32,238	\$ 110,385
已失效認股權	<u>2,488</u>	<u>2,488</u>
	634,726	112,8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853</u>	<u>35,795</u>
	<u>\$ 652,579</u>	<u>\$ 148,6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6)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740	\$ 21,513	\$ -	\$ -
現金股利	-	78,324	-	3
股票股利	238,502	26,108	7	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52	\$ -
現金股利	240,868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118,560	\$3,367,822
勞務收入	5,139	6,745
	<u>\$3,123,699</u>	<u>\$3,374,567</u>
其他營業收入	<u>\$ 23,913</u>	<u>\$ 14,002</u>

應收帳款（附註十）	107年度 \$ 798,980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1,654,233
合約負債－流動	<u>\$1,654,233</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適用 IFRS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605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797	3,362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1,685	-
政府補助收入	7,000	2,665
其 他	574	26
	<u>\$ 19,661</u>	<u>\$ 6,05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5,382	(\$ 51,58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92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	(47,2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	\$ 9,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7)	-
賠償損失	-	(3,298)
稅務罰鍰	(7,895)	-
其他	(41)	(1,549)
	<u>\$ 86,910</u>	<u>(\$ 94,687)</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2,740)</u>	<u>(\$ 627)</u>
4.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08	\$ 41,780
無形資產	1,071	835
合計	<u>\$ 77,179</u>	<u>\$ 42,6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926	\$ 38,042
營業費用	11,182	3,738
	<u>\$ 76,108</u>	<u>\$ 41,78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
管理費用	-	125
研發費用	1,071	708
	<u>\$ 1,071</u>	<u>\$ 835</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55	\$ 4,672
股份基礎給付	7,390	35,795
其他員工福利	306,167	245,1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1,912</u>	<u>\$ 285,606</u>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631	\$ 64,235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費用	<u>218,281</u>	<u>221,371</u>
	<u>\$ 321,912</u>	<u>\$ 285,606</u>

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3,804		\$	-	\$	-	\$ 71,264	
董監事酬勞	12,761			-	14,25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2,218 仟股及 524 仟股，係按 106 及 105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 32.13 元及 22.6 元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793	\$ 34,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6	10,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83</u>	<u>2,422</u>
	145,292	47,7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847)	14,424
稅率變動	<u>(9,164)</u>	<u>-</u>
	(93,011)	14,4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81</u>	<u>\$ 62,1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8,798</u>	<u>\$ 389,5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07及106年度分 別採20%及17%）	\$ 69,760	\$ 66,2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60	(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6	10,533
投資抵減	(26,791)	(16,6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883	2,4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83)	-
稅率變動	<u>(9,16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81</u>	<u>\$ 62,169</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9	\$ 12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9	-
	<u>\$ 278</u>	<u>\$ 12</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2,119</u>	<u>\$ 34,90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2,491	\$ 71,962	\$ -	\$ 94,453
備抵呆帳	7,827	17,005	-	24,832
關聯企業	-	10,931	-	10,9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22	9,192	-	18,314
保固負債準備	2,600	143	-	2,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55	(7,4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2,433	(2,43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	-	278	327
	<u>\$ 51,977</u>	<u>\$ 99,345</u>	<u>\$ 278</u>	<u>\$151,6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34	\$ -	\$ 6,334
	<u>\$ -</u>	<u>\$ 6,334</u>	<u>\$ -</u>	<u>\$ 6,33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265	(\$ 4,774)	\$ -	\$ 22,491
備抵呆帳	2,709	5,118	-	7,8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1	2,461	-	9,122
保固負債準備	2,333	267	-	2,600
職工福利金遞延認列	26	(26)	-	-
兌換損益	-	7,455	-	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	2,433	-	2,4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9	49
	<u>\$ 38,994</u>	<u>\$ 12,934</u>	<u>\$ 49</u>	<u>\$ 51,9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60	(\$ 6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830	(83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	-	37	-
	<u>\$ 1,453</u>	<u>(\$ 1,490)</u>	<u>\$ 37</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預計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31</u>	<u>\$ 6.7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2</u>	<u>\$ 6.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42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 10.40	\$ 6.3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96,517	\$ 327,40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802	48,7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14	2,8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916	51,59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84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18.80	-	\$
本年度給與	-		2,000	22.6
本年度行使	(829)	18.80	-	-
本年度行使	(77)	11.84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46)		-	-
年底流通在外	<u>948</u>		<u>2,000</u>	
年底可執行	<u>31</u>		<u>1,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7.96</u>		<u>\$ 27.9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1.84~18.80	\$ 22.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33年	2.33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390 仟元及 35,795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晶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 測試	106年2月17日	100	<u>\$ 13,81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二)移轉對價

	晶 興 公 司
發行權益工具(註1)	<u>\$ 13,812</u>

1. 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1,381 仟股以作為取得晶興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13,812 仟元。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晶 興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
	<u>\$ 22,855</u>

收購晶興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定。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33,86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37,313 仟元及 1,800 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4,75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13,812 仟元之普通股以吸收合併晶興公司。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5,43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1,122 仟元及 3,50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0,814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269	\$ 17,978
1~5 年	78,139	79,171
超過 5 年	-	6,290
	<u>\$ 103,408</u>	<u>\$ 103,43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31,915	\$ 31,9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9,194	\$ -	\$ 19,19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IFRS 9)	\$ -
本期新增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5
期末餘額	<u>\$ 31,91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1,058,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2,820,4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91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3）	-	19,19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459,802	999,4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至大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

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532	\$ 5,39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55,119	\$ 313,274
— 金融負債	129,523	78,2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256 仟元及 2,3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5,360	\$ 6,015	\$ 7,819	\$ -	\$ -
其 他	-	-	-	-	-
	<u>\$ 5,360</u>	<u>\$ 6,015</u>	<u>\$ 7,819</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2,544	\$ 64,362
— 未動用金額	<u>370,000</u>	<u>255,000</u>
	<u>\$ 232,543</u>	<u>\$ 319,36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6,979	\$ 13,856
— 未動用金額	<u>209,725</u>	<u>150,000</u>
	<u>\$ 236,704</u>	<u>\$ 163,85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子公司股權皆為 100%。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興公司) (註)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106年2月17日併購晶興公司。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1,626</u>	<u>\$ 12,50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5,524</u>	<u>\$ 36,92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8,439</u>	<u>\$ 8,2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6,110</u>	<u>\$ 6,46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76</u>	<u>\$ 1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18</u>	<u>\$ -</u>

(七)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位於台中工業區之廠房，107 及 106 年度租金支出合計分別為 4,651 千元及 2,790 千元，分別列入 107 及 106 年度製造費用 2,810 千元及 1,914 千元，營業費用 1,841 千元及 876 千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押金均為 374 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246	\$ 387
營業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506	\$ 229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329	\$ 52,807
退職後福利	393	103
股份基礎給付	3,687	19,479
	<u>\$ 59,409</u>	<u>\$ 72,3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2,298	\$ -
機器設備—淨額	<u>15,171</u>	<u>22,754</u>
	<u>\$ 217,469</u>	<u>\$ 22,75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惠特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惠特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惠特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惠特公司已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1,626	30.715	(美元：新台幣)		\$2,507,143		
人 民 幣		9,90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4,28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0,128	30.715	(美元：新台幣)		2,153,981		
人 民 幣		8,78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9,2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05	29.76 (美元：新台幣)	\$ 824,505
人 民 幣		12,72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8,0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42	29.76 (美元：新台幣)	266,117
<u>衍生性工具</u>				
美 元		82,000	29.76 (美元：新台幣)	19,194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5,382 仟元及(51,5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	\$3,147,375	\$3,388,304
其他（註1）	237	265
	<u>\$3,147,612</u>	<u>\$3,388,569</u>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5%者彙總列示。

（二）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點測機及分選機	\$2,689,517	\$2,958,405
其他	458,095	430,164
	<u>\$3,147,612</u>	<u>\$3,388,569</u>

（三）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A	\$ 688,230	\$ 1,762
客戶B	441,678	26,190
客戶C	347,844	815,966
客戶D	196,217	1,338,564
	<u>\$1,673,969</u>	<u>\$2,182,482</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抵擔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80,000	\$ 80,000	\$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362,389	\$ 724,778	無

- 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背書保證期限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註備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905,973	\$ 240,000	\$ 240,000	\$ 17,062	\$ -	13.25	\$ 905,973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	帳列科目	期股	(本)	數帳	面金	額持	股比	%市	備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306	\$	31,915	3.38	註	無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債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87,914)	6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143,593	1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應 公	收 款 項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收 額	關 係 處	理 方	項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3,593	1.04	\$ -	\$ -		-		\$ 138,500		\$ -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情形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售服費	\$ 187,914 143,593 6,86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6% 3% -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2	售服費 售服費	10,595 2,166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認列基礎B)	期末 帳面 價值	投資 價值 減至 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認列基礎B)	期末 帳面 價值	投資 價值 減至 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惠特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2,386	\$ 135	100.00	\$ 135 (認列基礎B)	\$ 861	\$ -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檢測代工	46,575	(1)	-	46,575	46,575	(26,724)	100.00	(26,724) (認列基礎B)	- (註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經經濟部 核准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61	\$ 48,961	\$ 1,087,1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18,522 仟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 (銷) 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價百分比	銷額百分比	交付款項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金額	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 (廈門) 有限公司	銷貨	\$ 187,914		6		正	常	依合約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43,593	16	\$ 53,204	無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固定資產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金額	取分額	取得百分比	價格	交付款項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金額	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 (廈門) 有限公司	處分固定資產	\$ 2,793	10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依合約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1,452	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三。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取得勞務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提供金額	取得額	勞務百分比	價格	交付款項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金額	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 (廈門) 有限公司	售服費	\$ 10,595	49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依合約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	無
	惠展科技 (廈門) 有限公司	"	6,867	32		"	"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21,00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5,2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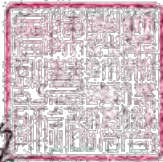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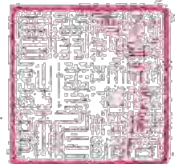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52,373	35	\$ 864,855	16
1150	應收票據	1,603	-	4,8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768,971	15	660,40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三二）	152,032	3	8,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61	1	19,531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16,113	32	875,956	3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9,384	2	83,2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6	-	2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12,003	88	2,017,271	9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1,915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298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61	-	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00,262	4	156,300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811	-	3,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1,600	3	51,9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305	-	13,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7,053	12	226,200	10
1000	資 產 總 計	\$ 5,009,056	100	\$ 2,243,47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9,1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54,234	3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二）	54,014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745,961	15	497,42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17,000	10	422,678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2,119	2	34,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716	-	15,296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	-	221,54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4,848	1	16,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02	-	14,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3,194	62	1,257,132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7,582	2	46,9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3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16	2	46,908	2
2000	負債總計	3,197,110	64	1,304,040	58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602,169	12	292,427	13
3200	資本公積	652,579	13	148,66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9	2	47,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033	9	450,73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592	11	498,577	22
3400	其他權益	606	-	(241)	-
3000	權益總計	1,811,946	36	939,431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09,056	100	\$ 2,243,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簡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佩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3,263,863	99	\$ 3,367,82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913	1	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	-	14,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92,915</u>	<u>100</u>	<u>3,388,5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226,299)	(68)	(2,093,221)	(61)
5800	勞務成本	(11,142)	-	(2,0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37,441)</u>	<u>(68)</u>	<u>(2,095,28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055,474	32	1,293,287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利益	(59,535)	(2)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6,331</u>	-	<u>-</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02,270</u>	<u>30</u>	<u>1,293,287</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887)	(9)	(502,907)	(15)
6200	管理費用	(155,859)	(5)	(171,2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1)	(6)	(136,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2,317)</u>	<u>(22)</u>	<u>(810,37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59,953</u>	<u>8</u>	<u>482,91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 19,012	1	\$ 6,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010	3	(94,677)	(3)
7050	財務成本	(2,588)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589)	(1)	(4,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845</u>	<u>3</u>	<u>(93,3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48,798	11	389,5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2,281)	(2)	(62,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517</u>	<u>9</u>	<u>327,40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	-	(7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8</u>	<u>-</u>	<u>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7</u>	<u>-</u>	<u>(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	\$ 296,517	9	\$ 327,4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96,517</u>	<u>9</u>	<u>\$ 327,40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4	9	\$ 327,3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1</u>		<u>\$ 6.72</u>	
9810	稀 釋	<u>\$ 5.12</u>		<u>\$ 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798	\$ 389,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
A20300	呆帳費用	-	33,547
A20100	折舊費用	58,282	41,7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929	47,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588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9,767)	(3,354)
A21300	股利收入	(1,6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0	35,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589	4,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14,47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9,535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6,331)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123)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22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8	498
A31150	應收帳款	(370,498)	(172,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89)	(8,185)
A31200	存 貨	(759,081)	(415,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3,865	(37,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432,694	\$ -
A32130	應付票據	53,252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36	19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602	176,301
A32210	預收款項	-	11,496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1)	13,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01,075	301,5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4)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77)	(10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394</u>	<u>200,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7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	2,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07)	(40,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1)	(2,5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	(1,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26	3,3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3,585)</u>	<u>5,8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43,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8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78,324)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75,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4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709</u>	<u>23,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87,518	\$ 229,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855</u>	<u>135,0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2,373</u>	<u>\$ 364,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4,855	\$364,85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2,980	692,980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21,540	\$221,540
預收款項—流動	221,540	(221,540)	-
負債影響	<u>\$221,540</u>	<u>\$ -</u>	<u>\$221,540</u>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

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預計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調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 建築成本	\$ -	\$ 84,862	\$ 84,862
使用權資產－運輸設 備成本	-	1,763	1,763
租賃負債－流動	-	20,777	20,7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848	65,848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

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五）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

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

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7,906	313,8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14,267</u>	<u>50,821</u>
	<u>\$1,752,373</u>	<u>\$ 364,85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05%~3.22%	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u> -</u>	\$ <u>19,19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12~107.06.2	NTD2,450,225/ USD82,000
		1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4,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u>8,043</u>
	\$ <u>202,298</u>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66%~3.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u>31,91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u>31,91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

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04,176	\$ 713,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165	8,223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		
價值貸餘	(36,133)	-
減：備抵損失	(135,205)	(53,300)
	<u>\$ 921,003</u>	<u>\$ 668,628</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 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48,327	\$ 69,353	\$ 28,543	\$ 29,282	\$ 28,792	\$704,2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貸餘	(36,133)	-	-	-	-	(36,1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935)	(5,709)	(14,641)	(28,792)	(56,077)
攤銷後成本	<u>\$512,194</u>	<u>\$ 62,418</u>	<u>\$ 22,834</u>	<u>\$ 14,641</u>	<u>\$ -</u>	<u>\$612,087</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0% 以下；逾期 91 天~180 天為 20% 以下；逾期 181 天以上為 50%~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 ~ 30 天	3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623	\$ 78,468	\$ 79,915	\$ 93,653	\$ 69,860	\$ 29,525	\$388,0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3)	(785)	(4,110)	(9,365)	(34,930)	(29,525)	(79,128)
攤銷後成本	<u>\$ 36,210</u>	<u>\$ 77,683</u>	<u>\$ 75,805</u>	<u>\$ 84,288</u>	<u>\$ 34,930</u>	<u>\$ -</u>	<u>\$308,916</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 180 天為 1% 以下，181 天~360 天為 1%~5%；361~540 天為 10% 以下；541 天以上為 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3,30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3,3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1,990
減：本年度沖銷	(85)
年底餘額	<u>\$ 135,205</u>

106 年度

(一) 應收帳款－裝機完成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裝機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裝機款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尾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裝機尾款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裝機尾款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73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1. 應收裝機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229,653
31～90 天	108,207
91～180 天	11,498
181～365 天	12,159
366 天以上	16,783
合 計	<u>\$ 378,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裝機尾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3,873
31～90 天	59,974
91～180 天	100,304
181～365 天	136,828
366～540 天	32,662
541～730 天	8,892
731 天以上	1,095
合 計	<u>\$ 343,6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編製。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54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47)
期末餘額	<u>\$ 53,300</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0,998	\$ 401,896
在 製 品	263,782	179,531
原 料	437,819	292,354
物 料	3,514	2,175
	<u>\$1,616,113</u>	<u>\$ 875,95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26,299 仟元及 2,093,22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56 仟元及 14,479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861</u>	<u>\$ 744</u>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股權%	帳 面 價 值	股權%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861	100	\$ 744	100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6,133)	100	-	-
	(35,272)		744	
加：長期投資貸餘沖抵	36,133		-	
	<u>\$ 861</u>		<u>\$ 744</u>	

本公司於 107 年以 46,575 仟元取得惠展科技之股份，持股比為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234	\$ 600	\$ 2,697	\$ 22,469	\$ 7,058	\$ 148,058
增添	12,656	2,101	3,898	19,153	2,990	40,798
處分	-	-	-	(3,000)	(311)	(3,311)
存貨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44,622	-	-	-	-	44,6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512</u>	<u>\$ 2,701</u>	<u>\$ 6,595</u>	<u>\$ 38,622</u>	<u>\$ 9,737</u>	<u>\$ 230,1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354	\$ 414	\$ 1,348	\$ 11,638	\$ 1,844	\$ 32,598
折舊費用	26,344	342	983	12,433	1,678	41,780
處分	-	-	-	(200)	(311)	(5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8</u>	<u>\$ 756</u>	<u>\$ 2,331</u>	<u>\$ 23,871</u>	<u>\$ 3,211</u>	<u>\$ 73,8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814</u>	<u>\$ 1,945</u>	<u>\$ 4,264</u>	<u>\$ 14,751</u>	<u>\$ 6,526</u>	<u>\$ 156,300</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512	\$ 2,701	\$ 6,595	\$ 38,622	\$ 9,737	\$ 230,167
增添	66,535	1,179	3,311	15,085	2,897	89,007
處分	(1,382)	-	(935)	(3,170)	(523)	(6,010)
存貨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17,068	-	-	-	-	17,0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733</u>	<u>\$ 3,880</u>	<u>\$ 8,971</u>	<u>\$ 50,537</u>	<u>\$ 12,111</u>	<u>\$ 330,2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8	\$ 756	\$ 2,331	\$ 23,871	\$ 3,211	\$ 73,867
折舊費用	48,968	684	1,620	4,359	2,651	58,282
處分	(158)	-	(935)	(563)	(523)	(2,1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2,508</u>	<u>\$ 1,440</u>	<u>\$ 3,016</u>	<u>\$ 27,667</u>	<u>\$ 5,339</u>	<u>\$ 129,97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225</u>	<u>\$ 2,440</u>	<u>\$ 5,955</u>	<u>\$ 22,870</u>	<u>\$ 6,772</u>	<u>\$ 200,26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5~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5
單獨取得	2,5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42)
攤銷費用	(8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8
單獨取得	2,6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7)
攤銷費用	(1,0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8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17,749	\$ 43,454
預付貨款	26,474	23,892
預付費用	25,161	15,903
其 他	166	231
	<u>\$ 69,550</u>	<u>\$ 83,4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64	\$ 12,073
預付設備款	-	1,800
其 他	242	75
	<u>\$ 5,306</u>	<u>\$ 13,948</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項下。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9,886	\$ 13,8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02,544	49,362
小 計	112,430	63,2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4,848)	(16,310)
長期借款	\$ 77,582	\$ 46,908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 9,886	\$ 13,85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有效利率：1.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40,852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12,838	19,362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24,184	\$ 30,0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4,67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4,848) (16,310)
\$ 77,582 \$ 46,90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4,014</u>	\$ <u>76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745,961</u>	\$ <u>497,425</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890	\$ 1,7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984	39,82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6,583	85,516
應付退休金	1,917	1,434
應付代理費用	312,448	254,057
其 他	<u>64,178</u>	<u>40,136</u>
	\$ <u>517,000</u>	\$ <u>422,67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221,540
暫 收 款	131	79
代 收 款	1,171	896
預收股本	<u>-</u>	<u>13,048</u>
	\$ <u>1,302</u>	\$ <u>235,563</u>

(一)應付代理費用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預收貨款係客戶預付之機台訂金。

十九、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 <u>13,716</u>	\$ <u>15,29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217</u>	<u>29,243</u>
已發行股本	<u>\$ 602,169</u>	<u>\$ 292,4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32,238	\$ 110,385
已失效認股權	<u>2,488</u>	<u>2,488</u>
	634,726	112,8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853</u>	<u>35,795</u>
	<u>\$ 652,579</u>	<u>\$ 148,6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6)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740	\$ 21,513	\$ -	\$ -
現金股利	-	78,324	-	3
股票股利	238,502	26,108	7	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52	\$ -
現金股利	240,868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263,863	\$3,367,822
勞務收入	23,913	6,745
	<u>\$3,287,776</u>	<u>\$3,374,567</u>
其他營業收入	<u>\$ 5,139</u>	<u>\$ 14,002</u>

合約餘額

	107年度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921,00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654,234</u>
合約負債－流動	<u>\$1,654,234</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適用 IFRS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767	\$ 3,354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1,685	-
政府補助收入	7,000	2,665
其 他	560	3
	<u>\$ 19,012</u>	<u>\$ 6,022</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7,324	(\$ 51,58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0)	-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賠償損失	-	(3,298)
稅務罰鍰	(7,895)	-
其 他	-	(1,539)
	<u>\$ 99,010</u>	<u>(\$ 94,677)</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2,588)</u>	<u>(\$ 627)</u>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82	\$ 41,780
無形資產	<u>1,071</u>	<u>835</u>
合 計	<u>\$ 59,353</u>	<u>\$ 42,615</u>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384	\$ 38,042
營業費用	<u>9,898</u>	<u>3,738</u>
	<u>\$ 58,282</u>	<u>\$ 41,78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
管理費用	-	125
研發費用	<u>1,071</u>	<u>708</u>
	<u>\$ 1,071</u>	<u>\$ 835</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6,664</u>	<u>\$ 4,672</u>
股份基礎給付	7,390	35,795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1,211	207,498
勞健保費用	16,168	11,366
其他	<u>7,204</u>	<u>6,1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8,637</u>	<u>\$ 265,4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486	\$ 64,235
營業費用	<u>208,151</u>	<u>201,260</u>
	<u>\$ 298,637</u>	<u>\$ 265,495</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3,804	\$ -	\$ -	\$ 71,264
董監事酬勞	12,761	-	14,25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2,218 仟股及 524 仟股，係按 106 及 105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 32.13 元及 22.6 元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107 及 106 年度 分別採 20%及 17%）		
本年度產生者	\$ 128,793	\$ 34,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6	10,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83</u>	<u>2,422</u>
	145,292	47,7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847)	14,424
稅率變動	<u>(9,164)</u>	<u>-</u>
	(93,011)	14,4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81</u>	<u>\$ 62,1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8,798</u>	<u>\$ 389,5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9,760	\$ 66,2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60	(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6	10,533
投資抵減	(26,791)	(16,62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8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883	2,422
稅率變動	(9,16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81</u>	<u>\$ 62,169</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9	\$ 12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9	-
	<u>\$ 278</u>	<u>\$ 12</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2,119</u>	<u>\$ 34,90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2,491	\$ 71,962	\$ -	\$ 94,453
備抵呆帳	7,827	17,005	-	24,832
關聯企業	-	10,931	-	10,9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22	9,192	-	18,314
保固負債準備	2,600	143	-	2,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55	(7,4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2,433	(2,433)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	-	278	327
	<u>\$ 51,977</u>	<u>\$ 99,345</u>	<u>\$ 278</u>	<u>\$151,6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34	\$ -	\$ 6,334
	<u>\$ -</u>	<u>\$ 6,334</u>	<u>\$ -</u>	<u>\$ 6,33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265	(\$ 4,774)	\$ -	\$ 22,491
備抵呆帳	2,709	5,118	-	7,8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1	2,461	-	9,122
保固負債準備	2,333	267	-	2,600
職工福利金遞延認列	26	(26)	-	-
兌換損益	-	7,455	-	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	2,433	-	2,4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9	49
	<u>\$ 38,994</u>	<u>\$ 12,934</u>	<u>\$ 49</u>	<u>\$ 51,9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60	(\$ 6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830	(83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	-	37	-
	<u>\$ 1,453</u>	<u>(\$ 1,490)</u>	<u>\$ 37</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預計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31</u>	<u>\$ 6.7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2</u>	<u>\$ 6.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2</u>	<u>\$ 6.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0</u>	<u>\$ 6.3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96,517</u>	<u>\$ 327,4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802	48,7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14</u>	<u>2,8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16</u>	<u>51,5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累計）：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84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18.80	-	\$
本年度給與	-	-	2,000	22.60
本年度行使	(829)	18.80	-	-
本年度行使	(77)	11.84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46)	-	-	-
年底流通在外	948		2,000	
年底可執行	31		1,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7.96		\$ 27.9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84~18.80	\$ 22.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33年	2.33年

本公司於106年4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390 仟元及 35,795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晶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 測試	106年2月17日	100	<u>\$ 13,812</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二）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註1）	晶 興 公 司
	<u>\$ 13,812</u>

1. 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1,381 仟股以作為取得晶興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13,812 仟元。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晶 興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
	<u>\$ 22,855</u>

收購晶興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定。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06,07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5,268 仟元及 1,80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9,007 仟元。
- (二)本公司於 106 年度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13,812 仟元之普通股以吸收合併晶興公司。
- (三)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5,42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1,122 仟元及 3,50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0,798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2,309	\$ 17,978
1~5 年	67,500	79,171
超過 5 年	-	6,290
	<u>\$ 89,809</u>	<u>\$ 103,43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31,915	\$ 31,9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9,194	\$ -	\$ 19,19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
本期新增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15</u>
期末餘額	<u>\$ 31,91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1,057,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2,928,6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91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3）	-	19,19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429,405	999,0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至大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5,297	\$ 5,392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2,597	\$ 312,181
—金融負債	112,430	78,2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02 仟元及 2,3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5,360	\$ 6,015	\$ 7,819	\$ -	\$ -
其 他	-	-	-	-	-
	<u>\$ 5,360</u>	<u>\$ 6,015</u>	<u>\$ 7,819</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2,544	\$ 64,362
— 未動用金額	<u>370,000</u>	<u>255,000</u>
	<u>\$ 472,544</u>	<u>\$ 319,36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9,886	\$ 13,856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150,000</u>
	<u>\$ 159,886</u>	<u>\$ 163,85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惠准公司)	子 公 司
惠展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惠展公司) (註1)	子 公 司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興公司)(註2)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係本公司於107年度100%取得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106年2月17日併購晶興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187,914	\$ -
	實質關係人	<u>11,626</u>	<u>12,507</u>
		<u>\$199,540</u>	<u>\$ 12,50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5,524</u>	<u>\$ 36,92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179,726	\$ -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帳面價值貸餘		(36,133)	-
		143,59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8,439</u>	<u>8,223</u>
		<u>\$152,032</u>	<u>\$ 8,2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6,110</u>	<u>\$ 6,46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76</u>	<u>\$ 1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已 實 現 處 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2,793</u>	<u>\$ -</u>	<u>\$ 117</u>	<u>\$ -</u>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18</u>	<u>\$ -</u>

(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位於台中工業區之廠房，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合計分別為4,651千元及2,790千元，分別列入107及106年度製造費用2,810千元及1,914千元，營業費用1,841千元及876千元。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已支付之押金均為374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u>\$ 246</u>	<u>\$ 387</u>
營業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u>\$ 506</u>	<u>\$ 229</u>
營業費用—售服費	惠准公司	\$ 10,595	\$ 6,869
營業費用—售服費	惠展公司	6,867	-
		<u>\$ 17,462</u>	<u>\$ 6,869</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329	\$ 52,807
退職後福利	393	103
股份基礎給付	3,687	19,479
	<u>\$ 59,409</u>	<u>\$ 72,3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出口保函、研發補助專案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2,298	\$ -
機器設備－淨額	<u>15,171</u>	<u>22,754</u>
	<u>\$ 217,469</u>	<u>\$ 22,75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本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本公司已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1,625	30.715	(美元：新台幣)		\$2,507,127		
人 民 幣		9,90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4,28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378	30.715	(美元：新台幣)		1,977,379		
人 民 幣		8,78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9,2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705	29.76	(美元：新台幣)		\$ 824,505		
人 民 幣		12,72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8,08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942	29.76	(美元：新台幣)		266,117		
衍生性工具								
美 元		82,000	29.76	(美元：新台幣)		19,194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7,324 仟元及(51,5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80,000	\$ 80,000	\$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無		-	\$ -	\$ 362,389	\$ 724,778	無	

- 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保證額	註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象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5,973	\$ 240,000	\$ 240,000	\$ 17,062	\$ -	13.25	\$ 905,973		

註：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列科目	期股數(本)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末	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306	\$ 31,915	3.38		註	無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87,914)	6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143,593	1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之	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3,593	1.04	\$ -	\$ -	-	\$ 138,500		\$ -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銷貨	\$ 187,914	6		銷售價格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正	常	依合約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43,593	16	\$ 53,204	無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固定資產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處分金	取得金額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處分固定資產	\$ 2,793	10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依合約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1,452	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三。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取得勞務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提供金	取得金額	業務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售服費	\$ 10,595	49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依合約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	無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6,867	32	"	"	"	"	-	-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秋田